

第三部分 其他商标业务审查^{*}

第十章 商标变更类申请

1 商标注册人/申请人名称或地址的变更

1.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四十一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1.2 变更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变更名义的，提供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可以为登记机关核准变更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为从登记机关网站下载变更情况档案，但均需由申请人盖章或签字确认真实；申请人名义发生多次变更的，无须逐次变更，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变更到现名义；申请时应该提交证明其名义多次变更的全部变更证明文件。

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仅需变更中文译名的，应提供该外国企业或外国人申请变更中文译名的声明作为变更证明文件。

仅变更地址的，不需要出具变更证明文件。

1.2.1 共有商标申请文件的特殊要求

属于共有商标的，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书“是否共有商标”选择“是”，非共有商标选择“否”。

共有商标变更申请人或注册人名义、地址，需由代表人提出申请，首页申请人名义/地址填写变更后的代表人的名义/地址。如代表人名义/地址不变，则首页中变更前

^{*} 该部分涉及商标业务申请文件均应满足形式审查一般要求，形式审查的一般法律依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不再重复进行罗列。

名义/地址不需填写；其他名义/地址变更的共有人依次填写在申请书附页上（可再加附页），未变更的，则附页中不需填写。非共有商标的，不需填写和提交附页。

1.2.2 集体、证明商标变更申请文件的特殊要求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1.2.2.1 申请变更集体、证明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

申请变更集体、证明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的，提交如下文件：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

（2）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变更证明可以是登记机关变更核准文件复印件或登记机关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相关档案。注册人是企业的，应当出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证明；注册人是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等其他组织的，应当出具主管机关的变更证明。变更前名义和变更后名义应当与申请书上变更前名义和申请人名称相符；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仅需变更中文译名的，应提供该外国企业或外国人申请变更中文译名的声明。

（3）变更后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1.2.2.2 申请变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申请变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提交如下文件：变更后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如果涉及地理标志区域范围变化的，需提交界定地理标志产品地域范围的历史资料或地理标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地域范围变更证明文件。

1.2.2.3 申请变更集体商标集体成员名单

申请变更集体商标集体成员名单的，提交变更后的集体商标集体成员名单。

1.3 申请人

申请名义、地址变更的，申请人应为商标注册人/申请人。

1.4 商 标

申请变更的商标包括有效注册商标和在注册申请中的商标。

对于确认处于无效状态的商标，不予核准其变更申请。

1.5 全部注册商标一并变更

注册商标变更申请，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的全部商标，应当一并变更。

注册申请已被受理的商标，可以与其他商标注册一并办理变更。

1.6 审查结论

变更申请经审查，可能作出的审查结论有补正、不予核准、视为放弃和核准四种。

1.6.1 补正及对补正通知书回文的审查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 (1) 商标处于续展宽展期，通知申请人及时办理续展申请的；
- (2) 变更申请商标已经办理了质权登记或已被查封的；
- (3) 注册人未对其全部商标一并变更的；
- (4) 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所述变更事项与申请变更事项不一致的；
- (5) 其他经审查发现存在问题或疑问需要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和提供补充材料的。

申请人在收到补正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按照通知书的要求予以改正，商标注册部门根据申请人的补正内容对该变更申请进行审查。

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不影响商标注册部门作出审查结论。

1.6.2 不予核准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

- (1) 申请人不是商标注册人（如变更申请书填写了错误的注册号码的、商标已经转让给他人的）；
- (2) 已办理了相同内容的变更申请，无须再次办理变更的；
- (3) 商标已经无效的；
- (4) 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且无法通过补正予以改正的；
- (5) 商标被法院查封、在先办理了质权登记，且未取得法院或质权人书面同意的；
- (6) 申请人与申请书填写的变更前当事人为不同民事主体，不应办理变更申请的（如企业改制）；
- (7) 其他不应核准变更的情况。

1.6.3 视为放弃申请

视为放弃是针对已经发过要求一并变更的补正通知的变更申请。经审查，未将注册人全部商标一并变更的，经补正通知后，存在下列情形的，该变更申请视为放弃：

- (1) 经补正通知后，未办理其他需一并变更的；
- (2) 经补正通知后，申请人提出不同意见，但经审查，意见不成立的。

1.6.4 核准变更

经审查，变更申请完全符合规定的，商标注册部门核准变更，予以公告，并发给注册人相应的变更证明。

1.7 变更申请的撤回和中止审查

1.7.1 撤回变更申请

申请人撤回变更申请的，应书面向商标注册部门提出申请。商标注册部门收到撤回申请后，经核实该变更申请尚未被核准，且撤回理由合理的，商标注册部门准予撤回，并对该变更申请终止审查。

对撤回申请的审查主要是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原则上，提交撤回变更申请的渠道应与原变更申请一致，即应通过同一家代理机构办理。因此，对于通过不同代理机构办理的变更和撤回变更申请，应对原变更申请发出补正通知请其对撤回事宜予以确认，一则可以保证撤回意愿的相对真实，二则可以让原变更代理机构知晓有关撤回事宜。

注册商标变更申请人名义/地址申请是当事人的名称、地址在登记机关办理变更之后向商标注册部门提出，属于对已经发生的客观事实的一种确认程序。按照商标法律相关规定，办理变更申请属于申请人的义务，因此，一般情况下，申请人不应当撤回有关变更申请。

1.7.2 中止审查

在审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中止审查：

(1) 利害关系人对变更申请向商标注册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经告知当事人处理途径和指定期限，在指定期限内对该变更申请中止审查；

(2) 因异议或评审事宜确需中止审查，经有关部门书面说明理由和期限，在指定期限内对该变更申请中止审查；

(3) 因质押或财产保全不能核准变更，经通知当事人后，当事人申请一定期限处理质押或财产保全事宜的，在该期限内对该变更申请中止审查；

(4) 变更商标的权利处于待定状态，如处于宽展期、等待驳回复审、等待诉讼等；

(5) 其他可以中止审查的情形。

2 商标注册申请人的代理机构的变更

2.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四十一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2.2 申请人

变更代理机构的申请人应当是商标注册人。

2.3 商 标

申请变更代理机构的商标应为商标注册申请，即处于申请流程中的商标（含驳回

复审中、异议中、不予注册复审中的商标)。变更商标代理机构仅指申请人提交注册申请后,针对其注册申请的代理人申请变更。

商标获准注册后,申请人无须再办理变更代理机构的手续。

变更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无效宣告等案件中的代理机构的,须直接向该案件审理部门以补充材料方式提交变更代理机构申请。

2.4 审查结论

变更代理机构申请经审查,可能作出的审查结论有补正、核准、不予核准三种。具体内容参见本章1.6“审查结论”。

3 文件接收人的变更

3.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四十一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3.2 申请人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请求变更其文件接收人。

外国申请人可以请求变更其文件接收人。

其余申请人无须办理变更文件接收人申请,对其提交的变更文件接收人申请不予核准。

关于文件接收人内容,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4.3“申请人联系信息/送达信息”。

3.3 商 标

商标在注册申请审查中、已经初步审定尚未注册的或已经核准注册的,均可申请变更文件接收人。具体内容参见本章1.4“商标”。

3.4 审查结论

变更文件接收人申请经审查,可能作出的审查结论有补正、核准、不予核准三种。具体内容参见本章1.6“审查结论”。

4 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的更正

4.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三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4.2 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具体内容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应在申请书中具体说明需更正的内容。

商标注册证、变更/转让/续展证明文件存在错误的，申请人在提交更正申请时应标注是否重新制发证件；重新制发证件的，申请更正时应交回原证件（电子方式提交的更正申请，应另以给据邮件方式或信件快递寄回，并附相应电子申请书），原证件为电子形式的除外。

4.3 申请人

更正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申请的，申请人应为商标申请/注册人。

4.4 申请更正的商标

申请更正的商标既包括注册商标，也包括在注册申请中的商标。

4.5 更正的范围和更正的事项

商标更正申请的范围应为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的明显错误，且不涉及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 （1）商标注册部门档案记录中注册人名义、地址的明显错误；
- （2）商标注册申请及变更、转让、续展等其他申请文件中的明显文字错误；
- （3）其他不涉及商标申请或者注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明显错误。

更换商标权利主体、改变权利内容或权利保护范围的，均属于涉及实质性内容。

4.6 审查结论

更正申请经审查，可能作出的审查结论有补正、核准、不予核准。申请人在提交更正申请时标注重新制发有关证件的，核准后应制发相关证件。其他具体内容参见本章1.6“审查结论”。

第十一章 商标权的处分类申请

1 注册商标/注册申请的转让和移转

1.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四十二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八十七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2 转让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1.2.1 申请文件要求

转让申请文件以纸质方式提交的，双方应在申请书上规定位置盖章或签字；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应以彩色扫描件方式上传双方共同签署的同意转让声明文件（当事人为法人的还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字，为其他组织的还应由负责人签字）。

《商标法》第四条规定，受让人应提供证明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具体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5.1.1.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因继承等事由办理商标移转申请的，还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法律文书。

申请人自愿提供的其他申请文件，如公证文件、转让协议等，作为审查参考文件。

1.2.2 移转申请的特殊要求

商标注册人已经死亡或终止的，由继受商标的当事人一方办理申请。办理时，不能提供转让方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可免于提交，申请书无法加盖转让方公章或者签字的可留空；需要提供有权利继受商标权的证明文件或法律文书：

（1）法人解散、破产的，在清算过程中办理移转手续时，由相应的清算组织或破产管理人在转让人章戳处盖章或提供相关同意转让的声明（简易注销公示期中的法人应提供由全体投资人签字或盖章的同意转让书面文件）；清算组织应当提供其成立及在登记机关备案的有关文件（简易注销公示期中的法人应提供证明其已经申报简易注销

的材料及全体投资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破产管理人应当提供法院指定其为破产管理人的裁定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其他组织清算期间处分商标权参照法人情况办理。

(2) 因合并、分立、改制等原因办理移转手续，应提供公司登记机关的有关登记证明，以及相关证明商标权归属的合并/兼并协议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注销后，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家庭经营的为参与经营的家庭成员）可以处分其商标权，办理手续时应提供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证明、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由经营者签署有关转让文件；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出资人或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的其他组织终止后，有证据证明其清算时遗漏商标权的，参照个体工商户由出资人、合伙人或设立人处分商标权。

(4) 自然人死亡的，应提供继承公证等证明有权继承该商标的证明文件或法律文书（所有继承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或其他身份证明；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所有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放弃继承的，提供放弃继承权的声明；继承人已经死亡的，代位继承人或转继承人可参照上述内容提供材料；被继承人生前有遗嘱或遗嘱扶养协议的，提交全部遗嘱或遗嘱扶养协议；被继承人生前与配偶有夫妻财产约定的，提交书面约定协议）。继承人可免于提交证明其经营资质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 由法院判决或裁定执行的注册商标移转，由法院向商标注册部门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申请人应当另行提交移转申请，并附送有关的法律文书，法律文书载明的被执行人、买受方、执行标的和申请书的转让人、受让人、转让商标应当一致。受让方可免于提交证明其经营资质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2.3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转让/移转申请文件的特殊要求

1.2.3.1 申请集体商标转让/移转的

- (1) 加盖转让人公章的转让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加盖受让人公章的受让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加盖受让人公章转让后的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 (4) 转让后的集体成员名单；
- (5) 商标转让合同。

转让人和受让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参见下编第九章 4.1 “集体商标特有事项的审查”。

1.2.3.2 申请证明商标转让/移转的

- (1) 加盖转让人公章的转让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加盖受让人公章的受让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加盖受让人公章转让后的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 (4) 受让人监督检测能力证明；
- (5) 商标转让合同。

转让人和受让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参见下编第九章 4.2 “证明商标特有事项的审查”。

1.2.3.3 申请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转让/移转的

-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同意该地理标志转让的批复；
- (2) 加盖转让人公章的转让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加盖受让人公章的受让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加盖受让人公章的转让后的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 (5) 受让人监督检测能力证明材料；
- (6) 商标转让合同。

转让人和受让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参见下编第九章 6 “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特有事项的审查”。

1.2.4 申请文件的审查方式

商标注册部门以纸件形式对转让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通过书面审查发现申请材料明显不合常理而对其真实性产生合理性怀疑的，或者在审查过程中收到反映相关申请材料虚假的线索的，商标注册部门可补正通知转让双方提供补充说明和证据、电子方式提交的申请文件原始纸质文件等其他方式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进一步核实。

对于申请材料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应该补正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申请材料无法通过补正达到要求，或者虽经补正仍未能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准转让申请。

1.3 转让双方的民事主体资格

商标转让/移转申请是发生在不同民事主体之间的商标权利转移行为，转让当事人应具备相应的民事主体资格和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同一民事主体的名称发生变更，应该办理相应的变更申请。

1.3.1 转 让 人

转让申请的转让人应为商标的注册人，转让人应与商标档案记录的注册人相关情况一致。

注册人在登记机关变更名称后，需要将其名下全部注册商标一并办理变更名义申请，商标注册部门在其变更申请获准后，再对其转让申请进行审查。

商标注册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三种类型的民事主体。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进行界定。个体工商户应按照自然人办理，由个体工商户负责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和签署转让文件，但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由参与经营的家庭成员共同决定。

法人享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行使其处分权时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的人代表。

非法人组织可以参照法人情况办理。

1.3.2 共有商标

共有商标全体共有人作为整体共同享有商标权。共有商标转让申请应经全体共有人一致确认同意。

1.4 商 标

申请转让的商标可为有效注册商标或有效商标注册申请。

1.5 相同或者近似商标一并转让

注册商标转让，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转让人名下申请中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可以一并转让。

对于转让人名下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与申请转让的国内注册商标构成相同或者近似商标的，应一并办理转让。

已作出审查结论（含已初步审定、处于驳回复审、异议程序中的商标）的商标注册申请，应当参照注册商标一并转让。

1.6 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和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服务的判断

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判定，参见下编第五章“商标相同、近似的审查审理”。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服务认定原则参见下编第一章“概述”。

对于转让的商标已经在市场投入使用的，要将容易导致混淆、误认作为判定两件商标构成近似商标的要件，不会导致混淆、误认的商标不判定为近似商标。

转让审查中，认定转让商标和引证商标容易导致混淆、误认进而构成近似商标，还需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两件商标的知名度高低、市场占有率大小。商标知名度愈高、市场占有率愈大，与其知名的商品关联度愈高，其造成混淆的可能性愈大。

（2）两件商标标识本身显著性的强弱。商标显著性越强，其造成混淆的可能性愈大。

（3）两件商标所指定使用商品的原材料、生产工艺、销售渠道、消费群体的差异程度。差异愈小，其造成混淆的可能性愈大。

（4）转让双方当事人对于两件商标是否近似的认知和判断是否一致。

（5）转、受让双方已经采取或者约定采取的措施是否可以有效避免混淆，或者是否有证据表明普通消费者能对两件商标的商品/服务的提供者加以区分。

能够避免混淆的区分措施主要是指，转、受让双方已达成相关协议或完成股份结构调整，从而事实上完成了实体区隔，实现了各自独立运营，并且已采取有效宣传措

施以提升各自在消费者中的认知程度，促进消费者对双方的区分。

表明消费者能够区分两件商标的商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是基于普通消费者的认知水平，在其施加一般注意力的情况下，即可以对二者进行区分。独立第三方基于客观真实的市场调研或调查结果可以作为相关证据参考。

1.7 容易导致混淆或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

《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对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商标注册部门不予核准。上述混淆或不良影响是指转让行为本身所导致的，而非转让商标标识本身所携带的混淆或不良影响。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申请转让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受让人不符合《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和资质要求的。

(2) 含有地名的商标申请转让给该地区以外的其他所有人时，如果使用该商标的商品与该商标所包括之地名具备紧密联系，易使公众对商品的产地、来源产生误认，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或一般消费者混淆的。

(3) 含有企业名称全称、部分名称或简称的商标，转让给其他企业，如果投入市场使用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或一般消费者混淆的。

(4) 商标标识本身具备特殊含义，转让可能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公共秩序或公序良俗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的。

(5) 代理机构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作为受让人的。

(6) 注册人累计申请注册商标较多且累计转让商标较多，受让人较为分散，且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相关商标使用证据或说明使用意图的，或者证据无效的。

(7) 其他容易导致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情形。

1.8 对他人权利的影响

转让程序是对商标权的一种处分程序，可能会对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影响，这些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被许可人特别是独占和排他被许可人、在先曾申请转让但未被核准的受让方、申请转让的另一方受让人、已签订协议但未提交转让申请的受让方、对商标权属的争议方等。

在审查中，发现转让申请可能存在侵犯他人合法在先权利情形的，可以通知转让双方申请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证据。

1.9 审查结论

转让申请经实质审查，可能作出的审查结论有补正、不予核准、视为放弃和核准四种。

1.9.1 补正及对补正通知书回文的审查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商标注册部门可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1) 申请书填写的转让人名称与商标注册部门档案记录的注册人名称不一致，且可以改正的（如漏办变更、填写错误等）；

(2) 转让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和商标注册部门档案中登记的注册人身份证号码不符的；

(3) 商标已临近有效期或者进入续展宽展期，通知申请人及时办理续展申请的；

(4) 转让申请商标已经办理了质权登记或已被查封的；

(5) 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服务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未一并办理转让的；

(6) 其他经审查发现存在问题或疑问需要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和提供补充材料的。

申请人在收到补正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按照通知书的要求予以改正，商标注册部门对该转让申请根据申请人的补正内容进行再次审查。

对于要求一并转让的商标，转让人也可以通过办理注销（部分注销）、撤回商标注册申请、删减商品等方式消除转让障碍。

1.9.2 不予核准

经审查，转让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

(1) 申请人不是商标注册人（如转让申请书填写了错误的注册号码的、商标已经转让给他人的）的；

(2) 已办理了相同内容的转让申请，无须再次办理转让的；

(3) 商标已经无效的；

(4) 商标被法院查封、在先办理了质权登记，且未取得法院或质权人书面同意的；

(5) 办理移转申请的，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不能证明其有权利继受该商标权的；

(6) 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

(7) 其他不应核准转让的情况。

1.9.3 视为放弃申请

经审查，对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服务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未一并办理转让的，经补正通知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该转让申请视为放弃。

1.9.4 核准转让

经审查，转让申请完全符合规定的，商标注册部门核准转让，予以公告，并发给受让人相应的转让证明。

1.10 转让申请的撤回和中止审查

转、受让双方一致同意撤回转让申请的，应共同向商标注册部门提出申请，双方均应在撤回申请书相应位置盖章或签字。

其他内容参见本部分第十章 1.7 “变更申请的撤回和中止审查”。

2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备案（变更许可人、被许可人名称，许可提前终止）

2.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四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2.2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材料

许可备案材料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材料应提交被许可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无须提交相关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3 许可人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应由商标注册人办理，许可人应为商标注册人。

共有商标办理使用许可备案的，需由代表人提出报送，并取得全体共有人同意。

2.4 许可使用的商标

许可使用的商标应为有效注册商标。

许可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上应不存在限制，如在先办理了质押、转让；商标如被人民法院禁止许可，应由相关人民法院出具同意函方可予以备案；商标如在先已经办理过质权登记，应由质权人出具书面同意文件。

备案的商标使用许可行为不得损及第三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第三方：

（1）受让人：注册商标在提交备案之前（或同时）已经提交了转让申请，或者在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提交之前商标已经协议转让给他人，使用许可行为未告知和取得受让人同意的。

（2）在先被许可人：有证据表明许可行为损害在先被许可人利益的。

（3）其他第三方：如对许可商标存在权属争议的第三方，其他有证据证明对许可商标具有利益且许可行为可能损及其利益的第三方。

2.5 许可期限及许可商品/服务项目

许可期限：许可期限不得超出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不得与许可人、被许可人民事主体的存续期间存在冲突，不得与许可人（注册人）取得该商标权的时间冲突。

许可商品/服务项目：备案表填写的许可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名称应与许可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名称相同，不得超出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

2.6 许可人及被许可人名称变更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后，在许可期限内，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的名称在登记机关发生变更的，可以凭有关变更证明文件由许可人报送变更许可人/被许可人名称备案。办理

时，应报送以下材料：

- (1) 《变更许可人/被许可人名称备案表》；
- (2) 许可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被许可人变更的，其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核准文件复印件或登记机关网站下载打印的相关档案）；
- (5) 委托代理机构的，许可人盖章或签署的代理委托书。

上述备案材料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2.7 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备案

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的，由许可人即商标注册人办理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备案。

以电子方式申请使用许可提前终止备案的，应另附许可人、被许可人双方签订的使用许可提前终止协议。

2.8 撤回许可备案和中止审查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材料在备案之前可以撤回，撤回许可备案由许可人即商标注册人提交。

其他内容参见本部分第十章 1.7 “变更申请的撤回和中止审查”。

3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

3.1 法律依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五八号公告）

3.2 质权登记申请

3.2.1 提交申请的途径

质权登记申请应以纸质申请方式提交，应由质权人和出质人共同办理。

3.2.2 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另需提交：

- (1) 主合同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合同；
- (2) 申请人签署的《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承诺书》。

3.2.3 申请文件的要求

主合同一般为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授信合同或者其他能证明和此次质权登记有关的合同依据。合同内容应包括借款双方或者多方名称、借款或者授信期限、金额等；相关合同条款无明显违反法律规定内容。质押合同可以是单独的合同，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质押条款。合同一般要求提供原件。原件不足的，提供复印件应加盖合同双方当事人印章，或提供经公证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质押合同内容应包括：（1）出质人和质权人的名称（姓名）及地址（住址）；（2）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3）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4）出质商标（注册号、商标名称、类别、专用期等，或另附提交加盖双方章戳的质押物清单作为合同附件）；（5）担保的范围；（6）质押财产交付的时间；（7）不能包含流质的规定。

3.2.4 出质的商标

出质商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出质注册商标在注册有效期内，未被注销、被撤销，未被人民法院查封；
- （2）相同近似的商标必须一并出质；
- （3）出质商标注册号、担保债权数额和质权登记期限应以质押合同为依据，出质商标注册号、担保债权数额应与合同规定一致，质权登记期限可以比照主合同合理延长。质权登记期限起始日期不得早于申请日期。

3.3 审查结论

3.3.1 登记发证

申请登记文件齐备、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受理日期即为登记日期。自登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双方当事人发放《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载明以下内容：出质人和质权人的名称（姓名）、出质商标注册号、被担保的债权数额、质权登记期限、质权登记日期。

3.3.2 补 正

质权登记申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商标注册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并允许其在30日内补正。申请人逾期不补正或者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其放弃该质权登记申请，商标注册部门应书面通知申请人。

3.3.3 不予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

- （1）出质人名称与商标注册部门档案所记载的名称不一致，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证实其为注册商标权利人的；
- （2）合同的签订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3) 商标专用权已经被撤销、被注销或者有效期满未续展的；
 - (4) 商标专用权已被人民法院查封、冻结的；
 - (5) 其他不符合出质条件的。
- 不予登记的，商标注册部门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3.4 撤销登记

质权登记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登记：

- (1) 发现有属于前述不予登记所列情形之一的；
- (2) 质权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的；
- (3) 出质的注册商标因法定程序丧失专用权的；
- (4)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的。

撤销登记的，商标注册部门应当通知当事人。

3.4 质权登记变更

质权人或出质人的名称（姓名）更改，以及质权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商标注册部门提交质权登记变更申请。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另需提交下列文件：

- (1) 主债权数额变更的，双方签订的有关的补充或变更协议原件，协议中应载明变更后担保债权的数额；
- (2) 申请人签署的《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承诺书》；
- (3) 出质人名称（姓名）发生变更的，还应按照《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商标注册部门办理变更注册人名义申请。

3.5 质权登记延期

因被担保的主合同履行期限延长、主债权未能按期实现等原因需要延长质权登记期限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在质权登记期限到期前向商标注册部门提交质权登记延期申请。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另需提交下列文件：

- (1) 当事人双方签署的延期协议原件，协议中应载明期限延期后的质权期限；
- (2) 申请人签署的《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承诺书》。

主债权未能按期实现，双方未能达成有关延期协议的，质权人可以出具相关书面保证函，说明债权未能实现的相关情况，申请延期。商标注册部门予以延期登记的，应当通知出质人。

3.6 质权登记注销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需要注销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向商标注册部门提交质权

登记注销申请。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另需提交申请人签署的《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注销承诺书》。

3.7 补发质权登记证

出质人、质权人遗失《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的，可向商标注册部门申请补发。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4 注册申请的商品/服务项目的删减

4.1 法律依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4.2 申请人

删减申请由商标申请人提出，申请书上填写的申请人名称应与商标注册部门档案记录的申请人名义相符。

删减商品的商标为共有商标的，应由全体共有人一致同意。

4.3 商 标

申请删减商品/服务项目仅限于商标注册申请过程中的商标，包括已刊登初步审定公告而尚未核准注册的商标，处于异议、不予注册复审及诉讼过程中的商标。

4.4 申请删减的商品/服务项目

申请删减的商品/服务项目应该与申请人在提交注册申请时所指定的商品/服务项目一致，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原申请指定的商品/服务项目名称进行修饰或改变。

4.5 审查结论

4.5.1 不予核准

经审查，删减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

- （1）申请人名称与商标档案中登记的注册人名称不符的；
- （2）申请删减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与商标档案记录不一致或者已经失效的；
- （3）商标注册申请已撤回的，或者商标注册申请流程已告结束而未核准注册的；
- （4）商标已核准注册，应办理注销申请。

4.5.2 核准删减

经审查，删减申请完全符合规定的，核准删减商品或者服务项目。

5 注册商标的注销

5.1 法律依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5.2 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商标注销申请由商标注册人提出，申请书上填写的申请人名称应与商标档案记录的注册人名义一致。

办理注销申请的，应交回原《商标注册证》（电子申请可以另行邮寄交回），不能交回的应说明原因。

注册人名称在登记机关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名称申请注销，附送有关变更证明文件、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等，无须在办理变更后注销。不应以变更前的印章和营业执照等办理注销申请。

此外，还应考虑核准注销申请可能对于利益相关方带来的影响和损失，这些利益相关方主要有：转让申请的受让人、质权人、被许可人、司法查封案件的当事人等。对于可能存在利益相关方的商标注销申请，原则上应有利益相关方同意注销的书面文件方可核准。

5.3 商 标

未获准注册的商标、已经失效的注册商标不应申请商标注销。

注册人可以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服务上的注册。办理部分注销时，申请注销的商品/服务应与商标注册部门档案记录的核定使用商品/服务一致。

5.4 审查结论

注销申请经审查，可能作出的审查结论有补正、核准、不予核准三种。

注销申请经核准的，发给申请人相关通知，并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该部分指定商品/服务上的效力自商标注册部门收到其注销申请之日起终止。

部分注销的，还应发给申请人注销部分商品/服务后的《商标注册证》。

其他内容参见本部分第十章 1.6 “审查结论”。

5.5 注销申请的撤回和中止审查

具体内容参见本部分第十章 1.7 “变更申请的撤回和中止审查”。

6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未续展的注销

6.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四十条

6.2 期满未续展注销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未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及六个月宽展期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注册的，商标注册部门依职权注销该注册商标。

6.3 刊发注销公告

超过宽展期后仍未办理续展注册的，无其他影响商标权利状态的情况，刊发期满未续展注销公告；商标超过宽展期后仍未办理续展注册的，但存在其他申请流程等情况的，不直接刊发注销公告，转由人工核查。

6.4 核查后刊发注销公告

经核查，商标仍在续展申请中，或仍为有效注册商标的，不核准该商标期满未续展注销。

经核查，商标确属超过宽展期六个月后仍未办理续展注册的，核准该注册商标期满未续展注销，刊发期满未续展注销公告。

第十二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

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四十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2 续展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3 申请人

续展申请由商标注册人办理。申请书上填写的申请人名称与商标注册部门档案记录的注册人应当一致。

（1）申请人名义或地址发生了变更，且向商标注册部门办理了商标变更申请手续的，以变更后名义、地址提交续展申请的，可以予以核准；

（2）商标注册人名义发生了变更、随续展申请附了相关变更证明文件证明上述变更事实，但未向商标注册部门申请办理商标变更手续的，补正通知当事人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3）申请人非商标权利人，为商标的受让人且已办理商标转让申请手续的，等待转让核准后再行核准续展申请；

（4）申请人并非商标权利人，但属于该商标的利害关系人，如质权人、债权人（法院执行案件）、共有人等，注册人怠于行使续展可能使其利益遭受损失的，可以核准其代为申请的续展。

4 商 标

申请续展的商标应为注册商标，且为有效状态。

对于一标多类的注册商标，续展时允许申请人申请续展其中的部分类别。

5 续展申请日期

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

续展申请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以商标注册部门实际收到日为准。

续展申请在期限届满日递交的，该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准。

6 审查结论

6.1 补 正

经审查，续展申请不符合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 (1) 申请书填写的申请人名称与商标注册部门档案记录的注册人名称不一致；
- (2) 续展申请收到日超出宽展期限且邮戳不清；
- (3) 申请书填写的类别和档案中登记的不符。

6.2 核准续展

经审查，续展申请完全符合规定的，商标注册部门核准续展注册，并予以公告，发给注册人相应的续展证明。

6.3 不予核准

经审查，续展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

- (1) 申请人并非商标注册人且无其他利害关系的；
- (2) 已办理了相同内容的续展申请；
- (3) 注册商标已丧失商标专用权的；
- (4) 超出法定期限提交续展申请的；
- (5) 撤回续展申请的；
- (6) 其他不应核准续展的情况。

7 续展申请的撤回和中止审查

具体内容参见本部分第十章 1.7 “变更申请的撤回和中止审查”。

第四部分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审查

第十三章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审查

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六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二条、第三条、第三条之二、第六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四章第二十二条

2 引 言

本章所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指定领土延伸至《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缔约方（以下简称缔约方）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申请人应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提交申请。

申请人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可自行办理，也可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可以以纸件形式提交，也可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

3 申请人资格与申请条件

3.1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应在中国设有真实有效的营业场所；或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拥有中国国籍。

两个及以上申请人共同申请注册的，每个申请人均应符合上述要求。

3.2 申请条件

申请注册马德里国际商标的，必须在国内已有基础商标。基础商标可以是已在中

国获得注册的商标，也可以是已在中国提出注册申请并被受理的商标。

两个及以上的申请人共同提交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申请的，基础商标也应为其共同所有。

4 书式要求

申请人需要提交以下申请书式：

- (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书；
- (2) 外文申请书 MM2 表格；
- (3) 申请人盖章或签字的身份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外国人在华居留许可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等；
- (4) 委托代理人的，应附送《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 (5) 指定美国的，一并提交 MM18 表格。

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的电子申请，中外文信息正确填写视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书及外文申请书 MM2 表格已提交，第 3—5 项书式以附件形式上传。

5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审查标准

申请人应使用正确的正式表格提交申请，纸件方式提交的申请，外文可选择英语或法语书式，电子申请的应使用英语填写外文申请信息；外文书式应使用相应的外语填写，不得填写中文信息。

5.1 申请人信息

(1) 应列明申请人名称、地址及外文翻译，中文信息应与国内商标信息一致，外文信息表述正确；

(2) 应列明电子邮件地址，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不得填写与代理机构一致的电子邮件地址；

(3) 应选择提交申请的外文语言；

(4) 应列明所符合的申请人资格；外文书式中除列明资格外，还应包括：(i)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指明国家，(ii) 申请人为法律实体的，指明性质和国家；

(5) 两个及以上申请人共同申请时，其余申请人的上述信息需在附页中列明。

外文书式中，申请人应使用外语列明自己的原属局缔约方“中国”，列明的申请人信息应与中文书式中列明的外文信息一致。

5.2 代理人信息

如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列明以下代理人信息：

(1) 代理人名称、地址及外文翻译，外文书式提供的信息应与中文书式的外文信息一致；

(2) 代理人电子邮件地址。

5.3 商标信息

(1) 申请书应列明商标在中国的基础信息：申请号或注册号以及相应的日期，中外文书式信息应一致。

(2) 电子申请的应上传符合要求的商标图样，纸件申请的应在书式的正确位置粘贴符合要求的商标图样，图样应与国内申请或注册的商标图样完全一致。

外文书式中，可声明视为标准字体，或说明是单一颜色或颜色组合商标。

(3) 可以在申请中声明保护颜色，并作出相应说明，中外文书式应使用相对应的语言填写。

(4) 如为特殊类型商标，请指明：立体商标、声音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等。

(5) 可以列明对于商标的文字说明，可以是在国内基础申请时提供的说明，也可以列出新的说明。中外文书式应使用相对应的语言填写。

(6) 商标中包含非拉丁字母或非罗马、阿拉伯数字的，应提供该内容的音译，中外文书式应使用相对应的语言填写。

(7) 可以说明要求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或对每一种颜色作出相应说明。中外文书式应使用相对应的语言填写。

(8) 申请人可以声明放弃对商标中任何要素的保护。中外文书式应使用相对应的语言填写。

(9) 申请人希望享有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应指明在先申请的主管局名称和申请日、申请号；如不涉及该申请中所有的商品或者服务，还应指明相应的商品或者服务。中外文书式应使用相对应的语言填写。

以上信息，中外文书式同时列明的，应保持信息一致。

5.4 商品/服务信息

(1) 列明的商品/服务信息不能超出国内申请/注册包含的商品/服务的范围；

(2) 应按照商品/服务的国际分类分组排列，每一组应列明类别序号；

(3) 商品/服务应表达准确；

(4)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可以就一个或多个指定的缔约方作出相同或不同的商品/服务清单的限定；

(5) 中外文书式应使用相对应的语言填写，并保持内容一致。

5.5 缔约方信息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应至少指定一个缔约方；不能指定原属局缔约方中国；中英文书式的填写应一致。

应列明个别缔约方的特殊要求：欧盟要求选择第二语言，美国要求同时提交 MM18 表格。

5.6 申请人/代理人章戳或签字

- (1) 电子申请无须提供此项；
- (2) 委托代理机构的，代理机构应加盖章戳；
- (3) 由申请人自行提交的，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签字；申请人为法律实体的，应加盖章戳。

5.7 指定美国使用意图声明

- (1) 仅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指定缔约方包含美国时提交；
- (2) 使用单独的正式表格 MM18；电子申请的，应正确填写表格后，在商标网上服务系统上传清晰的扫描件；
- (3) 该表格需由申请人签字。

5.8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 (1) 国内自然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符合在中国设有真实有效工商营业场所资格的，提供资格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3) 外籍个人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提供护照及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复印件或扫描件。

5.9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代理委托书

如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需提交代理委托书。

代理人应使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代理委托书应当使用规范简体汉字完整填写，并由委托人在“委托人章戳（签字）”栏盖章或签字。委托人名称、委托人章戳（签字）应与申请书中申请人名称、申请人章戳（签字），以及所附身份证明文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委托人章戳（签字）应当清晰完整。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可以签字；其他委托人应当加盖公章，不得使用合同章、专用章、业务章等其他章戳。

5.10 审查结论

- (1) 符合各项审查标准的，申请人缴纳规费后，下发受理通知书；
- (2) 申请手续不齐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填写申请书的，不予受理；
- (3) 手续基本齐备或申请书式基本符合规定，需要补正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不予受理。

5.11 规 费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规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代收，向国际局转交。国家知识

产权局以国际申请提交当日的汇率及国际规费标准按人民币计价代收国际申请规费。

未在规定期限内缴费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不予受理。

6 国际申请撤回

申请人在其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被受理之前，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回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6.1 撤回申请文件

申请人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撤回的，应当提交：

- (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撤回申请书》；
- (2) 身份证明文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3)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6.2 审查标准

- (1) 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地址、基础注册号或申请号均须与提交申请时的填写保持一致；
 - (2) 正确选择要求撤回的申请业务类型；
 - (3) 撤回请求，申请人自行填写合理要求。
- 提交撤回商标注册申请，不需要缴纳规费。

6.3 审查结论

书式审查合格的，该申请准予撤回；书式审查不合格的，该申请不予受理。

7 效力终止的通知

7.1 条 件

依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自国际注册之日起至五年期满前，如果基础申请或由之产生的注册或者基础注册分别就全部或部分国际注册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被撤回、过期、被放弃、最终驳回、注销或被宣布无效的，无论其是否已被转让；或者已经满五年，但导致驳回、撤销或宣布无效的终局决定，或者分别要求撤回基础申请或由之产生的注册或者基础注册的有关上诉、诉讼或异议于该期限届满前已开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将相应事实和决定通知国际局。

7.2 通知书式与通知方式

通知书式为 Notification of Ceasing of Effect，分为英文和法文两种。英文书式示

例如图：

Notification of Ceasing of Effect	
Notified to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2(1)(a)or(c) of the Common Regulations	
Under the Madrid Agreement and the Madrid Protocol	
I . Administration which issues the notification :	
Trademark Offic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1, Chama Nanjie, Xichengqu,	
Beijing 100055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ax: (8610)68050285
II . Mark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e notification :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No. :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holder :	
III . The notification is sent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2(I)(a)	
The notification is sent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2(1)(c)	
IV . Facts and decisions which affect the basic registration or basic application	
V . Date on which the facts and decisions go into effect :	
VI . ☐ Ceasing of effect for all the goods and/or services	
☐ Ceasing of effect relating to the following goods and/or services :	
VII . Date on which the notification is issued :	

(套局章)

该通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国际局。

7.3 审查标准

(1) 书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加盖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审查业务章。

(2) 应列明以下各项信息：

I 项应列明通知发起方的信息，即国家知识产权局信息。

Ⅱ项应列明与国际注册簿一致商标信息。

Ⅲ项应列明适用的国际条约条款：如果基础商标已在国际注册日起满五年内被宣布无效或部分无效，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1）（a）；如果基础商标在国际注册日起满五年之后被宣布无效或部分无效，但导致无效的复审、异议、上诉等行于期限届满之前开始的，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1）（c）。

Ⅳ项应列明基础注册和申请的事实或结论。

Ⅴ项应列明第Ⅳ项事实或结论下达的时间。

Ⅵ项应列明无效涉及的范围：全部或部分无效；如果商标部分无效，应列明已经无效的商品或者服务。

Ⅶ项应列明效力终止通知发出的时间。

最后加盖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审查业务章。

第十四章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后续业务申请审查

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二十一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三条之三(2)、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九条之二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五章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六章，第八章

2 引言

国内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后续业务共九项，分别为：国际续展、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国际转让、国际删减、国际注销、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指定代理人、国际放弃、后期指定。

所有后续业务既可由申请人自行或委托商标代理机构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转交国际局，也可由申请人自行或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直接向国际局提交。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的方式分为两种：纸件形式提交和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

3 国际续展

3.1 申请文件

以纸件形式提出国际续展申请的，应当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续展申请书、外文申请书 MM11 表格；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的电子申请，中外文信息正确填写视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续展申请书及外文申请书 MM11 表格已提交，上述其他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

3.2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注册人。

3.3 续展期限

(1)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之后可以缴纳规费续展 10 年；

(2) 申请人可在有效期届满前 12 个月内提交续展申请；

(3) 如在有效期内未申请续展的，可在宽展期内提交续展申请。宽展期为国际注册到期之日起 6 个月。若申请人未在国际注册应当续展之日前缴纳续展规费，则应缴纳宽展费。

3.4 内容及要求

申请文件除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一份续展申请只能包含一个国际注册号；

(2) 注册人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保持一致；

(3) 续展所涉及的缔约方不得超出国际注册簿中的缔约方范围。

4 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

4.1 申请文件

以纸件形式提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申请的，应当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申请书、外文申请书 MM9 表格、相应的变更证明文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的电子申请，中外文信息正确填写视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申请书及外文申请书 MM9 表格已提交，上述其他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

4.2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注册人。

4.3 内容及要求

申请文件除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一份变更申请可涉及多个国际注册号，各个国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地址必须完全一致，且所涉及的变更内容完全一致；

(2) 注册人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保持一致；

(3) 变更注册人名称、地址的，应提供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可以为登记机关核准变更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为从登记机关网站上下载的变更情况，但若基础商标已经变更的，则无须提交变更证明文件。

5 国际转让

5.1 申请文件

以纸件形式提出马德里商标国际转让申请的，应当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转让申请书、外文申请书 MM5 表格、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转让人及受让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受让人为外国申请人的，应提交转让协议公证书或转让声明公证书；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的电子申请，中外文信息正确填写视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转让申请书及外文申请书 MM5 表格已提交，并须以附件形式上传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转让人及受让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双方共同签署的同意转让声明文件（当事人为法人的还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字，为其他组织的还应由负责人签字）；受让人为外国申请人的，应上传转让协议公证书或转让声明公证书；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上传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5.2 申请人

5.2.1 转让人

转让申请人必须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注册人。

5.2.2 受让人

受让人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受让人是缔约方国民；
- (2) 受让人在其所属缔约方境内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
- (3) 受让人所属缔约方是国际组织，受让人为该国际组织中国家的国民；
- (4) 受让人在其所属缔约方境内有住所。

受让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际注册转让申请，所有受让人均须满足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所有人的资格要求。

5.3 转让人、受让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转让人、受让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是表明申请人具备转让资格的文件。依据不同情形，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1) 转让人或受让人为国内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的具体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5.1 “身份证明文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受让人为缔约方国民的，应当提交所属缔约方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对应的

中文译文；

(3) 受让人所属缔约方是国际组织，受让人为该国际组织中国的国民的，应当提交在该国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对应的中文译文；

(4) 受让人在其所属缔约方境内有住所，应当提交所属缔约方境内的住所地址证明及对应的中文译文；

(5) 受让人为外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其所属缔约方境内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其所属缔约方的登记证件复印件及对应的中文译文。

5.4 内容及要求

申请文件除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全部转让申请，可涉及多个国际注册号，各个国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地址必须完全一致；部分转让申请，仅可涉及单个国际注册号。

(2) 转让所涉及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超出该国际注册商标原有的商品和服务范围。

(3) 转让所涉及的缔约方不得超出该国际注册商标所涉及的缔约方范围。

(4) 注册人（转让人）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保持一致。

6 国际删减

6.1 申请文件

以纸件形式提出马德里商标国际删减申请的，应当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删减申请书、外文申请书 MM6 表格；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的电子申请，中外文信息正确填写视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删减申请书及外文申请书 MM6 表格已提交，上述其他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

6.2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注册人。

6.3 内容及要求

申请文件除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一份删减申请，可涉及多个国际注册号，各个国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地址必须完全一致，且所涉及的删减内容完全一致；

(2) 删减所涉及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超出该国际注册商标原有的商品和服务范围；

(3) 删减所涉及的缔约方不得超出该国际注册商标所涉及的缔约方范围；

(4) 注册人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保持一致。

7 国际注销

7.1 申请文件

以纸件形式提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销申请的，应当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注销申请书、外文申请书 MM8 表格；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的电子申请，中外文信息正确填写视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注销申请书及外文申请书 MM8 表格已提交，上述其他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

7.2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注册人。

7.3 内容及要求

申请文件除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全部注销申请，可涉及多个国际注册号，各个国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地址必须完全一致；部分注销申请，仅可涉及单个国际注册号。
- （2）注销所涉及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超出该国际注册商标原有的商品和服务范围。
- （3）注册人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保持一致。

8 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

8.1 申请文件

以纸件形式提出马德里商标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申请的，应当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申请书及外文申请书 MM10 表格。

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的电子申请，中外文信息正确填写视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申请书及外文申请书 MM10 表格已提交。

8.2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注册人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该代理机构需已在商标注册部门备案。

8.3 内容及要求

申请文件除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一份商标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申请，可涉及多个国际注册号；
- （2）代理人名称及地址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保持一致。

9 指定代理人

9.1 申请文件

以纸件形式提出马德里商标指定代理人申请的，应当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指定代理人申请书、外文申请书 MM12 表格、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的电子申请，中外文信息正确填写视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指定代理人申请书及外文申请书 MM12 表格已提交，上述其他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

9.2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注册人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该商标代理机构需已在商标注册部门备案。

9.3 内容及要求

申请文件除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一份指定代理人申请，可涉及多个国际注册号，各个国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地址必须完全一致；

（2）申请人或注册人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保持一致。

10 国际放弃

10.1 申请文件

以纸件形式提出马德里商标国际放弃申请的，应当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放弃申请书、外文申请书 MM7 表格；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的电子申请，中外文信息正确填写视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放弃申请书及外文申请书 MM7 表格已提交，上述其他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

10.2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注册人。

10.3 内容及要求

申请文件除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一份放弃申请，可涉及多个国际注册号，各个国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

地址必须完全一致，且涉及的放弃内容完全一致；

- (2) 放弃所涉及的缔约方不得超出该国际注册商标原有的缔约方范围；
- (3) 注册人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保持一致。

11 后期指定

11.1 申请文件

以纸件形式提出马德里商标国际后期指定申请的，应当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后期指定申请书、外文申请书 MM4 表格；指定美国的，一并提交 MM18 表格；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的电子申请，中外文信息正确填写视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后期指定申请书及外文申请书 MM4 表格已提交，上述其他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

11.2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注册人。

11.3 内容及要求

申请文件除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一份后期指定申请，仅可涉及一个国际注册号；
- (2) 后期指定所涉及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超出该国际注册商标原有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
- (3) 部分缔约方声明，如国际注册日期早于其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日期，则不得通过后期指定程序指定该缔约方，此类缔约方名单详见 MM4 表格；
- (4) 注册人名称及地址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保持一致。

12 审查结论

12.1 补 正

申请人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各项后续业务申请时，若缺少相应的申请材料或者填写不符合形式审查的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向申请人或代理人寄送补正通知书；申请人或代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或书面材料完成补正。

申请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补正回复需通过书面形式进行；申请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的，补正回复需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进行。

12.2 核 准

国际续展、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国际转让、国际删减及后期指定申请形式审

查合格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申请人或代理人寄送《商标国际注册缴费通知书》。申请人或代理人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相应的费用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申请人或代理人寄送《受理通知书》。

国际注销、指定代理人、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及国际放弃申请形式审查合格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申请人或代理人寄送《受理通知书》。

12.3 不予受理

- (1) 逾期未补正或者不按照要求进行补正的，该申请不予受理；
- (2) 超出法定期限提交的国际续展申请不予受理；
- (3) 申请人未在宽展期内缴纳宽展费，该国际续展申请不予受理；
- (4) 申请人资格不符合受理条件，该申请不予受理；
- (5) 受让人资格不符合受理条件，该国际转让申请不予受理；
- (6) 申请书式与申请业务不符，该申请不予受理；
- (7) 已办理了相同内容的后续业务申请，该申请不予受理；
- (8) 其他不应予以受理的情况。

13 规 费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国际局提交各项后续业务申请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国际局代为转交规费。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申请人提交申请当日的汇率及国际注册规费标准以人民币计价代收国际注册申请规费。

14 撤回申请

撤回申请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后续业务形式审查之前提交，相关要求参见第四部分第十三章6“国际申请撤回”。

第十五章 商标国际异议形式审查

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九十七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四章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2 商标国际异议申请材料的审查

2.1 提交期限

商标国际异议申请应当在法定异议期限内提出。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出版的次月1日起算，3个月内可提交商标国际异议，以最后一月的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2.2 异议主体

商标国际异议主体与国内异议标准相同，具体内容参见第一部分第三章3.2“异议主体”。

2.3 书式要求

申请商标国际异议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异议申请书；
- (2) 异议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 明确的异议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内容较多的，可以另附“异议理由书”；
- (4) 以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应提交作为在先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5) 《国际商标公告》复印件及中文译文；
- (6)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申请的，应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2.4 规 费

按类别收费。异议人应当按照《商标异议（国际）缴费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费用。

2.5 书式形审

2.5.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异议申请书

办理商标国际异议事宜应当使用中文。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异议申请书应当采用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发布的规范书式，以纸件方式提交的，应当提交打字或印刷的原件。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应当提交一式两份并标明正、副本（异议人特别注明涉及商业秘密的材料除外），证据材料应当编排目录及页码。

异议人自行办理商标国际异议申请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异议申请书应当由异议人盖章或签字；委托代理机构办理异议申请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异议申请书应当由商标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并由代理人签字。

异议人需要补充证据材料的，应当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异议申请书中勾选声明，并应自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异议申请书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

一份异议申请只能对一件国际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针对一标多类商标提出异议的，申请人可以在一份异议申请中列明多个类别，也可以按照被异议商标的类别分别提交异议申请。

2.5.2 《国际商标公告》复印件及中文译文

被异议商标的《国际商标公告》，可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进行下载，同时需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文。

2.5.3 代理委托书

异议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国际异议事宜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1）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名称、地址、被异议商标名称、代理权限、代理事项及授权日期，并有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委托代理机构办理异议申请的，委托代理事项应当为“商标国际异议申请”。

（2）异议人是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3）异议人是外国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委托书中委托人名称、地址、委托事项应翻译成中文。

2.5.4 其他书式

申请商标国际异议还需提供异议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明确的异议理由、事实和法

律依据及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其要求与国内异议标准相同，外文材料应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文。具体内容参见第一部分第三章 3.3 “内容及要求”。

2.6 审查结论

商标国际异议申请材料审查合格、异议申请完成缴费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送“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NOTIFICATION OF PROVISIONAL REFUSAL BASED ON AN OPPOSITION），即《国际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同时向异议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发送《国际商标异议申请受理通知书》。

商标国际异议申请材料不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书面通知异议人，进行补正或不予受理。

3 商标国际异议答辩回文的审查

3.1 提交期限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送的“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NOTIFICATION OF PROVISIONAL REFUSAL BASED ON AN OPPOSITION）后通知被异议人，被异议人可在收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转发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答辩，期限届满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3.2 书式要求

商标国际异议答辩回文需提交以下答辩材料：

- （1）“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NOTIFICATION OF PROVISIONAL REFUSAL BASED ON AN OPPOSITION）复印件；
- （2）答辩理由和证据材料；
- （3）答辩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中文译文；
- （4）代理委托书。

3.3 书式形审

- （1）答辩人应与被异议国际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名义一致。
- （2）被异议人应当委托依法设定的商标代理机构进行答辩，应附送商标代理委托书，答辩书尾页应当加盖代理机构公章。委托书应当填写委托事项及委托日期，相应事项应翻译成中文。委托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公章；委托人是自然人的，应当签字。
- （3）异议人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不得代理被异议人进行答辩。

3.4 审查结论

- （1）答辩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且材料符合规定的，予以通过；
- （2）答辩材料需要补正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书面通知答辩人，要求其在规定时间

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答辩人按要求补正的，答辩材料予以通过。逾期未补正或未按要求的，视为未答辩。

4 商标国际异议补充材料的审查

商标国际异议补充材料分为商标国际异议申请补充材料和商标国际异议答辩补充材料。

4.1 提交期限

当事人需要在提出国际异议申请或者答辩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异议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中声明，并在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异议申请书或答辩书之日起3个月内递交。

4.2 形式审查

(1) 商标国际异议申请补充材料须提交正、副本一式两份（异议人特别注明涉及商业秘密的材料除外）；

(2) 当事人应当盖章或签字，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加盖公章，签字或加盖的章戳应与异议申请或答辩材料上一致。

4.3 审查结论

(1) 有关补充证据材料在期限内提交，且符合规定的，予以通过。

(2) 补充材料需要补正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书面通知当事人，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当事人按要求补正的，补充材料予以通过。逾期未补正或未按要求的，视为未提交（答辩）补充材料。

4.4 异议当事人申请变更商标代理机构

异议当事人申请变更商标代理机构的，应以补充材料的形式提交解除与原代理机构委托关系并委托新的代理机构的声明和新的代理委托书。

5 撤回商标国际异议申请材料的审查

5.1 提交期限

异议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之前，可以书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撤回商标国际异议申请并说明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可以撤回的，异议程序终止。

5.2 书式要求

撤回商标国际异议要件与国内异议标准相同，具体内容参见第一部分第三章7“撤回商标异议申请审查”。

5.3 审查结论

(1) 经审查，撤回商标国际异议申请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国际商标异议撤回申请核准通知书》或《国际商标异议结案通知书》。《国际商标异议撤回申请核准通知书》主送异议人，抄送被异议人。《国际商标异议结案通知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异议申请尚未受理的，向异议人发出《国际商标异议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经审查，撤回异议申请需补正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经补正，符合规定的，核准撤回或结案。经补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核准撤回异议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异议人发出《国际商标异议撤回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异议人提交书面材料明确表示未递交撤回商标异议申请的，该撤回异议申请不予核准。

(4) 办理异议申请与撤回申请的商标代理机构不同的，通知书抄送原异议申请商标代理机构。

5.4 被异议商标撤回相关异议申请的处理

被异议商标已核准撤回的，相关异议案件予以结案，国家知识产权局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

6 国际商标异议申请驳回

已经受理的异议申请，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或出现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新情况时，予以驳回并通知当事人。

第十六章 马德里商标领土延伸申请审查

马德里商标领土延伸申请，是外国申请人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国际局提交指定中国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或后期指定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规定的驳回期限内，依照《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

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二十一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三条之三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五章第二十四条

2 审 查

2.1 形式审查

马德里商标领土延伸申请经国际局进行形式审查后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进行形式审查。

2.2 商品和服务项目翻译

在马德里商标领土延伸申请实质审查前，将指定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翻译成中文，以便审查员在商标数据库中进行商品和服务项目检索比对。

中文翻译仅作参考，商标的申请注册权利范围以国际局公告的外文原文为准。

2.3 实质审查

马德里商标领土延伸申请实质审查标准与国内商标注册申请实质审查标准相同。具体内容参见下编“商标审查审理编”。

第十七章 领土延伸至中国的 国际注册后续业务形式审查

本章所称国际注册后续业务，是指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领土延伸至中国的国际注册特有的形式审查业务，包括国际注册转国内申请、国际注册代替国内注册加注申请、国际更正分拣。其中，前两项业务由申请人通过依法设立的中国商标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国际更正则由国际局依职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更正通知。

1 国际注册转国内申请

1.1 法律依据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六条、第九条之五

1.2 申请条件

国际注册转国内申请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申请转为国内申请的国际注册商标应为有效商标或权利待定的商标；
- (2) 因基础商标全部或部分失效导致国际注册被全部或部分注销；
- (3) 相关申请材料应在国际注册被注销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

1.3 申请途径

国际注册转国内申请应委托依法设立的中国商标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1.4 申请材料

- (1) 国际注册转为国内注册申请的申请书；
- (2) 国际注销通知书复印件；
- (3) 商标注册申请书（相关要求同国内申请）；
- (4) 代理委托书；
- (5) 其他相关材料。

1.5 审查内容

符合以下各项条件的，核准国际注册转国内申请，进入国内注册申请程序，原

国际注册日或后期指定日为国内申请日期，国际注册享有的优先权，国内申请也可享有：

- (1) 申请材料齐备；
- (2) 提交的商标信息与原国际注册商标信息保持一致，包括商标注册号、国际注册日期、后期指定日期、优先权、商标图样、商标名称、商标申请人名称和地址等；
- (3) 商品或者服务范围未超出原国际注册商标申请保护的范围内及原国际注册注销或部分注销的范围。

2 国际注册代替国内注册加注申请

2.1 法律依据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四条之二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二十一条

2.2 申请途径

国际注册代替国内注册加注申请应委托依法设立的中国商标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2.3 申请材料

- (1) 国际注册代替国内注册加注申请书；
- (2) 国内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 (3) 代理委托书；
- (4) 其他相关材料。

2.4 审查内容

符合以下各项条件的，核准国际注册代替国内注册加注申请：

- (1) 涉及的国际注册商标和国内商标均为有效商标；
- (2) 国内注册获得保护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未超出国际注册商标获得保护的范围内；
- (3) 国内注册的生效日期早于国际注册日。

3 国际更正分拣

国际局认为国际注册存在错误时，可依职权加以更正，也可根据注册人或主管局的请求对错误进行更正。更正可能涉及有关国际注册的任何信息，可能对与国际注册相关的各项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需对国际局通知的各类更正进行分拣。

3.1 法律依据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五章第二十八条

3.2 对领土延伸和后期指定通知更正的分拣标准

3.2.1 增加在中国的领土延伸和后期指定

国际更正的内容为在指定国家列表中添加中国的，更正分拣为领土延伸新申请（更正转新申请）。

3.2.2 撤回在中国的领土延伸和后期指定

国际更正的内容为在指定国家列表中去掉中国或通知领土延伸申请无效的，更正分拣为国际更正。

3.2.3 对国际注册权利日期信息的更正

国际更正涉及权利日期的，若更正后的权利日期晚于原权利日期，将更正申请件分拣为领土延伸新申请。若更正后的权利日期早于原权利日期，将该更正申请分拣为国际更正。若原指定已驳回且驳文中的引证商标权利日期介于更正前后的权利日期之间，则分拣为领土延伸新申请。

3.2.4 对指定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更正

国际更正涉及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原则上分拣为领土延伸新申请；更正不影响审查结论及发文的，可分拣为国际更正。

3.2.5 对商标的更正

国际更正涉及商标图样、商标类型等直接影响审查结论的，原则上分拣为领土延伸新申请。

3.2.6 对其他信息的更正

国际更正涉及国际注册商标其他相关信息的（申请人名称/地址、代理人信息、基础注册信息等），原则上分拣为国际更正；因更正的内容需要改变审查结论或者需要修改驳文内容的，则分拣为领土延伸新申请。

3.3 对国际后续业务更正的分拣标准

3.3.1 新增某项后续业务

国际更正的内容为增加某项后续业务涉及的国际注册商标的，将更正申请件分拣为对应的后续业务类型。

3.3.2 撤回某项后续业务

国际更正的内容为删除某项后续业务涉及的国际注册商标的，将更正申请件分拣为国际更正。

3.3.3 国际转让更正为国际部分转让

国际转让更正为国际部分转让的，将原国际注册号对应的更正分拣为国际部分转让；部分转让后新号对应的更正分拣为国际更正或不予处理。

3.3.4 国际部分转让更正为国际转让

国际部分转让更正为国际转让的，将原国际注册号对应的更正分拣为国际转让；部分转让后新号对应的更正分拣为国际更正。

3.3.5 对国际删减的更正

对国际删减的更正，影响删减审查结论或发文的，分拣为国际删减；不影响删减审查结论或发文的，分拣为国际更正。

3.3.6 国际转让具体信息的更正

对国际转让的更正，包括转让人及受让人姓名、地址、商标代理人信息等，影响转让审查结论或发文的，分拣为国际转让；不影响转让审查结论或发文的，分拣为国际更正。

3.3.7 国际部分转让具体信息的更正

对国际部分转让具体信息的更正，影响部分转让审查结论或发文的，需将转让前的国际注册号对应的更正分拣为国际部分转让，将转让后新号对应的更正分拣为国际更正；不影响部分转让审查结论或发文的，则将转让前后的国际注册号对应的更正都分拣为国际更正。

3.3.8 对其他后续业务的更正

对国际后续其他业务的更正，原则上分拣为国际更正。

第十八章 领土延伸至中国的 国际注册后续业务实质审查

本章所称国际注册后续业务，是指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领土延伸至中国的国际注册的相关后续业务，包括变更、续展、转让、删减、注销、放弃、更正等。申请人向国际局提交相关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国际局的通知进行审查。

1 国际变更（注册人名称/地址变更）

1.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四十一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九条、第九条之二

1.2 审查结论

1.2.1 核准

申请国际变更的商标为有效商标或权利待定的商标，且变更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予以核准。

1.2.2 不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变更不予核准：

- （1）申请国际变更的商标已经失效；
- （2）在先转让申请未核准；
- （3）因更正撤回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

2 国际续展

2.1 法律依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七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六章

2.2 审查结论

2.2.1 核 准

申请国际续展的商标为有效商标，且续展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予以核准。

2.2.2 不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续展不予核准：

- (1) 申请国际续展的商标已经失效；
- (2) 因更正撤回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

3 国际转让

3.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五章第二十七条

3.2 受让人资格

受让人需满足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所有人的相关要求；受让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转让申请，所有受让人均应当符合对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要求。

3.3 一并转让

国际注册商标转让人需将其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一并转让；对于共有商标，该要求适用于共有人名下的所有有效商标。

3.4 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转让不应容易导致混淆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相关审查标准参见第三部分第十一章 1.7 “容易导致混淆或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

3.5 集体、证明商标

对于马德里国际注册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转让申请，参见第三部分第十一章 1.2.3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转让/移转申请文件的特殊要求”，对受让人主体资格和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也应进行审查。

3.6 转让补正

国际注册商标转让人未将其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一并转让的，应自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按要求补正。

3.7 转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无效：

- (1) 转让人或受让人的资格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 (2) 转让容易引起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
- (3) 未按期补正或补正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 (4)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

3.8 转让终局

转让申请人对转让无效在规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待上述程序终结后，国家知识产权局视具体情况将转让终局决定通知国际局。

3.9 核 准

申请国际转让的商标为有效商标或权利待定的商标，且转让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予以核准。

3.10 不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不予核准：

- (1) 申请国际转让的商标已经失效；
- (2) 因更正撤回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

4 国际部分转让

4.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五章第二十七条

4.2 受让人资格

受让人需满足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所有人的相关要求；受让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转让申请，所有受让人均需满足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要求。

4.3 一并转让

国际注册商标部分转让人需将其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一并转让。部分商品或者服务项目转让的，相同或类似商品或者服务应一并转让。对于共有商标，该要求适用于共有人名下的所有有效商标。

4.4 误认、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部分转让不应使公众产生误认、混淆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

4.5 集体、证明商标

对于马德里国际注册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部分转让申请，需要按照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审查标准进行受让人主体资格和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审查。

4.6 转让补正

国际注册商标部分转让人未将其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一并转让的，应自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按要求补正。

4.7 转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部分转让无效：

- (1) 转让人或受让人的资格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 (2) 转让可能引起误认、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
- (3) 未按期补正或补正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 (4)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

4.8 转让终局

转让申请人对部分转让无效在规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待上述程序终结后，国家知识产权局视具体情况将部分转让终局决定通知国际局。

4.9 核 准

申请国际部分转让的商标为有效商标或权利待定的商标，且转让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予以核准。

4.10 不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部分转让不予核准：

- (1) 申请国际转让的商标已经失效；
- (2) 因更正撤回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

5 国际删减

根据马德里体系的规定，商标国际注册人可在国际注册簿登记之后的任何时间，对部分指定缔约方向国际局申请删减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商标国际注册的删减不限于简单地删除部分商品，多数情况下可能改变商品或者服务的表述，因此删减后的商品或者服务可能会超出原有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也可能不符合中国有关商品或者服务分类要求。

5.1 法律依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九条之二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五章第二十七条

5.2 审查结论

5.2.1 核准

申请国际删减的商标为有效商标或权利待定的商标，删减后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中国有关商品或者服务分类要求，且未超出国际注册原商品或者服务范围的，予以核准。

5.2.2 不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删减不予核准：

- (1) 申请国际删减的商标已经失效；
- (2) 因更正撤回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

5.2.3 删减无效

删减后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中国有关商品或者服务分类要求，或者超出原指定商品或者服务范围的，该删减申请在中国无效。

5.3 删减终局

删减申请人对删减无效在规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待上述程序终结后，国家知识产权局视具体情况将删减终局决定通知国际局。

5.4 国际删减的登记项目

核准删减的，根据申请的内容修改下列相关信息：

- (1) 中外文商品或者服务项目；
- (2) 中文商品或者服务的类似群组；
- (3) 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状态标志。

6 国际注销

6.1 法律依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九条之二

6.2 注销类型

- (1) 注册人主动申请注销其名下的国际注册商标；

- (2) 商标有效期满未及时申请续展，国际局通知注销；
- (3) 因基础商标失效，国际局依原属局通知注销全部商品或者服务项目。

6.3 审查结论

6.3.1 核 准

申请国际注销的商标为有效商标或权利待定的商标，且注销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予以核准。

6.3.2 不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不予核准：

- (1) 申请国际注销的商标已经失效；
- (2) 期满未续展的注销，注销日期早于后期指定日；
- (3) 因更正撤回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

7 国际部分注销

国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可在马德里国际注册之后的任何时间全部或部分注销其国际注册。除此之外，在国际注册五年之内，其国内基础商标全部或部分失效的，原属局会通知国际局据此全部或部分注销该国际注册。注册人主动注销国际注册部分商品或者服务项目，或国际注册因基础商标失效而部分注销的，注销不限于简单地删除部分项目，多数情况下可能完全改变商品或者服务的表述，因此注销后的商品或者服务可能会超出原有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也可能增加不可接受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

7.1 法律依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九条之二

7.2 部分注销的类型

- (1) 注册人主动申请注销部分商品或者服务项目；
- (2) 因基础商标部分失效，国际局依原属局通知注销部分商品或者服务项目。

7.3 审查结论

7.3.1 核 准

申请国际部分注销的商标为有效商标或权利待定的商标，未增加不可接受或者跨类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予以核准。

7.3.2 不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部分注销不予核准：

- (1) 申请国际部分注销的商标已经失效；
- (2) 注销后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不符合中国有关商品或者服务分类要求；
- (3) 注销后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增加了跨类商品或者服务项目；
- (4) 因更正撤回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

7.4 国际部分注销的登记项目

核准部分注销的，根据申请的内容修改相关信息：

- (1) 中外文商品或者服务项目；
- (2) 中文商品或者服务的类似群组；
- (3) 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状态标志。

8 国际放弃

8.1 法律依据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九条之二

8.2 审查结论

8.2.1 核 准

申请国际放弃的商标为有效商标或权利待定的商标，且放弃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予以核准。

8.2.2 不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放弃不予核准：

- (1) 申请国际放弃的商标已经失效；
- (2) 放弃日期早于后期指定日；
- (3) 因更正撤回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

9 国际合并

9.1 法律依据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五章第二十七条

9.2 审查结论

9.2.1 核 准

申请国际合并的商标为有效商标或权利待定的商标，商标注册人与国际局通知的合并后的注册人一致，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予以核准。

9.2.2 不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并不予核准：

- (1) 申请国际合并的商标已经失效；
- (2) 商标注册人与国际局通知的合并后的注册人不一致；
- (3) 因更正撤回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

10 国际更正

国际更正可能涉及有关国际注册商标的任何信息和业务，包括对商标、权利日期、商品或者服务项目、注册人名义或地址等信息的更正以及对各项后续业务的更正。

10.1 法律依据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五章第二十八条

10.2 审查结论

10.2.1 核 准

申请国际更正的商标为有效商标或权利待定的商标，且更正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予以核准。

10.2.2 不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更正不予核准：

- (1) 申请国际更正的商标已经失效；
- (2) 因更正撤回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

第五部分 商标申请事务处理

第十九章 商标申请文件的接收

1 申请途径

(1) 国内申请人办理商标注册和其他商标事宜，可自行办理，也可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申请人在内地（大陆）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在申请商标注册或办理其他商标事宜时，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2)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在申请商标注册或办理其他商标事宜时，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1.1 自行办理

符合自行办理要求的申请人，可前往商标注册大厅、驻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办事处、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及地方商标业务受理窗口自行办理商标申请业务。

1.2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申请事宜。

商标申请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商标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商标代理委托书》还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国籍。

2 办理方式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可以以纸件形式提出，也可以以数据电文方式提出。

2.1 书面提交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以纸质方式提出的，应当打字或者印刷。

当事人向商标注册部门提交文件，以纸件形式提交的，以商标注册部门档案记录为准。但是当事人确有证据证明商标注册部门档案有错误的除外。

2.2 数据电文方式提交

当事人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应当按照商标注册部门规定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

当事人向商标注册部门提交文件，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的，以商标注册部门数据库记录为准，但是当事人确有证据证明商标注册部门档案、数据库记录有错误的除外。

3 申请材料

3.1 适用文字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使用中文。所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文件（如优先权证明文本、转让证明等）和证据材料，应当同时附送中文译文。审查员以申请人提交的中文文本为审查的依据。未附送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

“中文”一词是指汉字。商标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应当使用汉字，词、句应当符合现代汉语规范。汉字应当以国家公布的通用规范汉字为准。申请文件使用异体字、繁体字、非规范简化字填写的，审查员可以通知申请人补正。

3.2 申请书件

(1)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使用商标注册部门制定并公布的书式。

(2) 以纸质方式提出申请的，商标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纸打字或者印刷，字号不得小于四号，字迹为黑色，整齐清晰，不得涂改，以能够满足复印、扫描的要求为准。

(3) 各种文件使用的纸张应当柔韧、结实、耐久、光滑、无光、白色。其质量应当与 80 克胶版纸相当或者更高。

(4) 向商标注册部门提交的商标申请文件或者其他文件，应当按照规定，由申请人（或商标注册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盖章或者签字。办理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应当由全体权利人盖章或签字。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还应当由商标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4 申请文件接收程序

4.1 确定收到日

根据文件收到日期，在文件上注明商标注册部门收到日，以记载商标注册部门收到该申请文件的日期。

4.2 给出申请号

按照商标申请业务类型给出相应的商标申请号，条码标注在商标申请书首页。

4.3 确定寄出日

通过邮政企业寄出或通过快递企业递交的，在异议、驳回复审、续展申请文件上注明信封上的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企业收寄日。寄出邮戳日或收寄日不清晰或不明确的，不标注。

4.4 纸质文件电子化

对符合要求的纸质商标申请文件进行扫描，录入必要信息，存入数据库。

5 申请日和提交日

5.1 商标注册申请日

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商标注册部门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准。

5.2 其 他

除商标注册申请外，当事人向商标注册部门提交文件或者材料的日期，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以商标注册部门实际收到日为准，但是当事人能够提出实际邮戳日证据的除外。通过邮政企业以外的快递企业递交的，以快递企业收寄日为准；收寄日不明确的，以商标注册部门实际收到日为准，但是当事人能够提出实际收寄日证据的除外。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的，以进入商标注册部门电子系统的日期为准。

6 期限届满日

6.1 期 限

期限包括《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商标注册部门指定的期限。

6.2 期限计算和期限届满日

6.2.1 注册商标有效期

《商标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注册商标有效期从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期限最后一月相应日的前一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

例如：一件商标是2007年7月7日核准注册的，该商标的有效期从2007年7月7日开始起算，2017年7月6日为期限届满日；申请人办理续展手续的，续展注册后商标的有效期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即2017年7月7日起计算。

6.2.2 期限计算一般规定

《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各种期限开始的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期限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例如：一件商标是2019年7月6日初步审定公告的，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商标注册部门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申请的期限届满日是2019年10月6日，遇国庆假期，期限届满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10月8日。

又如：商标注册申请人2020年5月10日收到《商标驳回通知书》。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注册部门申请复审。申请复审的期限届满日是2020年5月25日。

7 商标代理机构备案

7.1 商标代理机构

《商标法》所称商标代理机构，包括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和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7.2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

《商标法》所称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是指在商标代理机构中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工作人员。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自行接受委托。

7.3 备案要求

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商标注册部门备案：

- (1) 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登记证明文件或者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律师事务所的证明文件并留存复印件；
- (2) 报送商标代理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 (3) 报送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7.4 其他要求

商标代理机构报送的各项商标申请文件，应当加盖该代理机构公章并由相关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签字。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第二十章 商标费用

1 规费项目

向商标注册部门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缴纳费用，包括如下项目：

- (1) 受理商标注册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 (2)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
- (3)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 (4)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
- (5) 受理商标评审费；
- (6) 变更费；
- (7) 出具商标证明费；
- (8) 商标异议费；
- (9) 撤销商标费；
- (10)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前款所列各种费用的缴纳标准，由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2 缴费期限和缴费日

申请人或代理机构应自收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商标注册部门缴纳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其申请不予受理。

直接在商标注册大厅缴纳费用的，以缴纳当日为缴费日；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缴纳费用的，以第三方在线支付平台反馈的实际支付日为缴费日；以银行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银行实际汇出日为缴费日。

3 缴纳方式

办理商标各项业务需缴纳的各类费用，应当以商标注册部门规定的方式缴纳。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须通过在线支付方式缴纳费用。

除上述方式外提交的商标申请，申请人或代理机构可以通过在线支付方式缴纳费用，也可以通过银行汇款缴纳费用。通过银行汇款的，应当在银行汇款附言中写明正确的缴费码，或者在汇款成功后三个工作日内在商标网上缴费平台补充缴费信息；银

行汇款缴费码填写不正确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缴费信息，视为未缴纳费用；视为未缴纳费用但支付成功的款项，由商标注册部门退还至原支付账户。

在商标注册大厅提交申请的，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可直接在注册大厅缴纳费用。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视为未缴纳费用。

4 退 款

4.1 退款规则

多缴、重缴、错缴商标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自缴费之日起三年内，向商标注册部门提出退款请求，商标注册部门应当予以退还。

4.2 退款情形

4.2.1 当事人可以请求退款的情形

(1) 多缴费用的（如缴费通知书要求缴纳费用为 270 元，在规定期限内实际缴纳费用为 300 元，可以对多缴的 30 元提出退款请求）。

(2) 重缴费用的（如缴费通知书要求缴纳费用为 270 元，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费用 270 元后，再次缴纳 270 元，申请人可以对重复缴纳的费用提出退款请求）。

(3) 错缴费用的（如申请人缴费时缴费信息填写错误；或者因缴费不足、逾期缴费导致商标申请权利丧失的，或者权利丧失后缴费费用的，申请人可以提出退款请求）。

4.2.2 不予退款的情形

(1) 对多缴、重缴、错缴的费用，当事人自缴费之日起超过三年才提出退款请求的。

(2) 当事人不能提供多缴、重缴、错缴费用证据的。

(3) 商标申请已经完成缴费手续，当事人又请求退款的。

4.3 退款手续

4.3.1 退款请求的提出

退款请求人应当是该款项的缴款人。退款请求应当以纸件形式提出、说明理由并提供证据证明，例如：商标注册部门出具的缴费通知书、票据复印件、银行汇款凭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退款请求应注明汇款人、商标申请号、缴费码、退款金额、收款人信息（姓名或名称、开户行、账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4.3.2 退款的处理

经核实可以退款的，商标注册部门按照退款请求，能够原通道退款的，如在线支付，进行原通道退款；不能原通道退款的，根据退款请求中提供的收款人信息退款。

4.3.3 退款的效力

被退款的款项，视为未缴纳。

第二十一章 商标文件的送达

1 商标文件的送达

1.1 送达方式

商标注册部门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递交、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文件送达商标代理机构视为送达当事人。

1.1.1 邮 寄

邮政企业以挂号信方式将商标文件寄送当事人，在审查系统中登记挂号编码、收件人地址和名称、文件类别、所涉及的商标注册号或申请号、发文日期。

1.1.2 直接递交

经商标注册部门同意，商标代理机构可在商标注册部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商标文件。

1.1.3 数据电文方式送达

商标注册部门以数据电文方式向当事人发出各种商标文件，当事人应当按照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用户注册协议规定和相关通知公告的方式接收。

1.1.4 公告送达

商标文件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通过公告方式送达。

1.2 收件人

当事人未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商标文件的收件人为当事人；当事人有两个以上时，收件人为代表人。

当事人委托了商标代理机构的，商标文件的收件人为该商标代理机构。

当事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在商标注册部门已被告知情况下，收件人是法定监护人或者法定代理人。

1.3 送 达 日

商标注册部门向当事人送达各种文件的日期，邮寄的，以当事人收到的邮戳日为

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视为送达当事人，但是当事人能够证明实际收到日的除外。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以数据电文方式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视为送达当事人，但是当事人能够证明文件进入其电子系统日期的除外。文件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通过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该文件视为送达当事人。

2 退件的处理和文件的查询

2.1 退件的处理

邮寄退回的商标文件采用公告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可持身份证明文件到商标注册大厅领取邮寄退回的商标文件。

2.2 文件的查询

申请人未收到商标文件的，可到商标注册大厅现场查询退回的商标文件。

申请人需进一步了解送达情况的，可以通过商标注册部门对外咨询电话或商标注册大厅现场查询相关邮路信息。

第二十二章 出具和补发证明文件

1 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

1.1 申请条件

申请人在中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其他国家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并要求优先权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向商标注册部门申请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

1.2 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1.3 申请人

申请人为商标注册申请人，但名义或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同时附送相关证明文件，或向商标注册部门办理商标变更申请手续。

申请人非商标注册申请人，为商标的受让人且商标转让申请正在审查中的，应等待转让核准并公告受让人取得商标权后，再提交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申请。

共有商标申请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的，需由代表人提出申请。

1.4 商 标

申请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的商标注册申请应已受理。

1.5 审查结论

1.5.1 不予核准

经审查，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

- （1）申请人名称与档案中记录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名称不一致的；
- （2）要求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的商标注册申请，尚未受理的，或已不予受理的；
- （3）要求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的商标注册申请，并非在中国第一次提出的；
- （4）未按期足额缴纳规费的；
- （5）其他不应核准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的情形。

1.5.2 核准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

经审查，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申请符合规定的，商标注册部门予以核准，发给申请人相应的优先权证明文件。

2 马德里国际商标出具商标注册证明

2.1 法律依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2.2 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2.3 申请人

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的申请人应为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人为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需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2.4 商 标

申请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的商标应为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且为有效状态。

对于一标多类的注册商标，出具商标注册证明时，允许申请人申请出具其中的部分类别的商标注册证明。

2.5 申请时间

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人可在国际注册驳回期限届满后，向商标注册部门申请出具已获得中国保护的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证明。

2.6 审查结论

2.6.1 不予核准

经审查，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

- （1）申请人名称与商标注册部门档案中登记的注册人名称不符的；
- （2）已丧失商标专用权的；
- （3）其他不应核准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的情况。

2.6.2 核准出具商标注册证明

经审查，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符合规定的，商标注册部门予以核准，发给注册人相应的商标注册证明。

3 商标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的补发

3.1 法律依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3.2 申请文件

申请补发变更、转让、续展证明时，申请文件应该明确申请补发的变更、转让或续展证明的具体类型。

商标发生过多次变更、转让或续展的，补发变更证明的，应具体注明变更前后注册人的名义、地址；补发转让证明的，应具体注明转让人与受让人名称；补发续展证明的，应具体注明申请补发的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3.3 申请人

补发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的申请人应为商标注册人。

商标权利人名义或地址发生了变更，且已经办理了商标变更申请手续的，可核准补发相关证明的申请。

申请人为商标的受让人且商标转让申请正在审查中的，应等待转让核准并公告受让人取得商标权后，再申请补发相关证明。

3.4 商 标

申请补发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的商标既包括注册商标，也包括在注册申请中的商标，一般应为有效状态。

3.5 审查结论

3.5.1 不予核准通知

经审查，补发商标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

- （1）申请人名称与商标注册部门档案中登记的注册人名称不符的；
- （2）相同内容的补发申请已被核准，短期内重复提交相同内容的补发申请，且在先提交的已被核准的；
- （3）商标已失效或者注册申请流程已结束而未核准注册的；
- （4）未明确变更、转让、续展具体业务类型和情况的；
- （5）其他不应核准补发的情况。

3.5.2 核准补发证明

经审查，补发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申请完全符合规定的，商标注册部门予以核准，发给注册人相应的证明。

4 商标注册证的补发

4.1 法律依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4.2 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4.3 申请人

补发注册证申请人应为商标注册人，申请书上填写的申请人名称与商标注册部门档案记录的注册人应一致。

申请人为商标权利人，但名义或地址发生了变更，且向商标注册部门办理了商标变更申请手续的，待变更申请核准后再行核准补发注册证申请。

申请人为正在转让中的商标的受让人的，应等待转让核准并公告受让人取得商标权后，再提交补发注册证申请。

4.4 商 标

申请补发注册证的商标应为注册商标，且为有效状态。

4.5 审查结论

4.5.1 不予核准

经审查，补发注册证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

- （1）申请人名称与档案中登记的注册人名称不一致的；
- （2）相同内容的补发申请已被核准，短期内重复提交相同内容的补发申请，且在先提交的已被核准的；
- （3）已丧失商标专用权的；
- （4）申请书填写了错误的注册号码的；
- （5）其他不应核准补发注册证申请的情形。

4.5.2 核准补发注册证

经审查，补发注册证申请符合规定的，商标注册部门核准其申请，发给注册人相应的商标注册证。

第二十三章 商标档案

1 档案组成

商标注册档案，是指在商标注册申请、异议、撤销、复审、无效等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和利用价值的各种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2 归档范围、整理和保管

2.1 归档范围

商标注册文件材料归档范围主要包括：

- (1) 商标注册申请及后续业务类；
- (2) 商标异议业务类；
- (3) 商标撤销业务类；
- (4) 商标复审业务类；
- (5) 商标无效业务类；
- (6) 其他类。

2.2 整理和归档

对属于归档范围的商标注册纸质档案文件，商标业务经办部门在案件审结后应当按照归档要求及时整理并归档。

商标注册电子档案归档工作，按照国家有关电子文件管理标准执行。

2.3 保 管

商标注册纸质档案的管理以卷为保管单位，根据商标业务类型以及申请号或注册号等分别立卷保管。

商标注册电子档案可以采用在线和离线方式保存，并定期备份，通过数据备份、异地容灾等手段保证数据安全。

3 对外查阅与复制

3.1 公检法等部门

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各级市场

监管部门等查询商标档案的，经办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单位出具的公函或介绍信，公函或介绍信需说明查询事由和查询内容；
- (2) 经办人的工作证或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需要出具的其他材料。

3.2 律师事务所或商标代理机构

3.2.1 受当事人委托查询当事人的商标档案

律师事务所或商标代理机构受当事人委托查询当事人的商标档案的，经办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当事人出具的委托书，委托书需说明查询事由和查询内容。
- (2) 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交当事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当事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交当事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注册人为个体工商户的，还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律师事务所或商标代理机构的介绍信。
- (4)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2.2 代理诉讼活动，需查询涉案商标档案

律师事务所或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诉讼活动，需查询涉案商标档案的，经办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诉讼代理委托书或档案查询委托书，委托书需说明查询事由和查询内容；
- (2) 法院出具的协助调查函或案件起诉状原件及复印件、案件受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原件及复印件等，上述材料需能证明所代理的案件与所查询的商标确有利害关系；
- (3) 律师事务所或商标代理机构的介绍信；
- (4)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3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人查询自己的商标档案的，应分别提交以下材料。

3.3.1 商标注册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 注册人出具的委托书，委托书需说明查询事由和查询内容；
- (2) 注册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3.2 商标注册人为自然人

注册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交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册人为个体工商户的，还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册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出具委托书，委托书需说明查询事由和查询内容，并提交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 保管期限及销毁

4.1 商标注册纸质档案

商标注册纸质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种。

4.1.1 永久保管类

(1) 商标注册、变更、转让、续展、更正、删减、注销、放弃、合并申请书及主要证明文件、通知书、决定书；

(2) 商标国际注册转国内申请和代替国内注册加注申请书及主要证明文件、通知书、决定书；

(3) 商标异议申请书及主要证明文件、通知书、决定书；

(4) 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撤销成为商品/服务通用名称注册商标申请书及主要证明文件、通知书、决定书，撤销自行改变注册事项注册商标决定书等材料；

(5)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不予注册复审、异议复审、撤销注册商标复审、注册商标无效宣告复审申请书及主要证明文件、通知书、决定书；

(6)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及主要证明文件、通知书、决定书、裁定书；

(7) 注册商标争议申请书及主要证明文件、通知书、决定书、裁定书；

(8) 商标公告；

(9) 商标注册簿；

(10) 商标信息和程序更正单。

4.1.2 定期保管类

(1) 商标异议案件证据材料；

(2) 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撤销成为商品/服务通用名称注册商标案件证据材料；

(3)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不予注册复审、异议复审、撤销注册商标复审、注册商标无效宣告复审证据材料；

(4)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证据材料；

(5) 驳回申请材料；

(6) 注册商标争议证据材料；

(7)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人民法院查封注册商标材料、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材料。

4.1.3 销 毁

对保管期限届满的商标注册档案应当及时进行鉴定并形成鉴定报告，对仍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应当根据实际延长保管期限继续保存；对不再具有保存价值、确定销毁

的档案，应当清点核对并编制档案销毁清册，经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分管商标工作的领导审批后，按照有关规定销毁，销毁清册永久保存。

4.2 商标注册电子档案

商标注册电子档案长期保存。

第二十四章 商标公告

1 引 言

商标注册部门发布《商标公告》，刊发商标注册及其他有关事项。除送达公告外，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视为社会公众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2 公告内容

商标注册部门编辑发布的《商标公告》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形式发布。电子形式的《商标公告》在商标注册部门网站（中国商标网）上公布。

公告内容包括：

- （1）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 （2）集体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 （3）证明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 （4）商标注册公告（一）；
- （5）商标注册公告（二）；
- （6）集体商标注册公告；
- （7）证明商标注册公告；
- （8）商标转让/移转公告；
- （9）商标注册人/申请人名义及地址变更公告；
- （10）商品/服务项目删减公告；
- （11）变更商标代理机构公告；
- （12）商标更正公告；
- （13）注册商标续展公告；
- （14）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公告；
- （15）商标使用许可变更公告；
- （16）商标使用许可终止公告；
- （17）商标质权登记公告；
- （18）商标质权登记注销公告；
- （19）注册商标注销公告；
- （20）注册商标未续展注销公告；
- （21）注册商标撤销公告；

- (22) 注册商标宣告无效公告；
- (23) 商标注册申请撤回公告；
- (24) 无效公告；
- (25) 商标注册证遗失声明公告；
- (26) 送达公告；
- (27) 变更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申请人名称地址/管理规则成员名单公告；
- (28)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申请人名称地址/成员名单管理规则转让/移转公告；
- (29) 商标代理机构业务事务公告；
- (30) 通用公告。

3 马德里国际注册公告

为更好地方便异议人就国际注册商标提出异议，商标注册部门在商标注册部门网站（中国商标网）上提供马德里国际注册公告链接。社会公众可通过该链接进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方网站，查阅在线英文版公告。

第二十五章 电子申请有关规定

1 电子申请用户

商标电子申请用户是指将商标申请文件以符合规定的电子文件形式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向商标注册部门提出的商标申请的当事人或者其委托的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

申请注册为商标电子申请用户的，当事人应当符合自行办理要求，商标代理机构应已在商标注册部门备案。

商标电子申请用户提交商标电子申请或者接受商标文件电子送达的，应当与商标注册部门签订《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用户使用协议》，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进行用户注册。

2 商标数字证书

成为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用户，应当先向商标注册部门申请“商标数字证书”。申请“商标数字证书”的，视为同意遵守《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数字证书申请责任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视为承认该“商标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

数字证书持有人应当妥善保管数字证书载体，防止被盗或遗失。凡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网上申报的，均视为数字证书持有人亲自办理，并由数字证书持有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数字证书丢失后，不能补办，只能注销后重新申请。

3 电子申请的接收

用户提交商标电子申请后，商标注册部门不再接受以纸件形式提交的与本次申请相关的后续材料，但在必要时，可以要求用户在指定期限内提交对应的纸件材料、实物证据等。

提交商标电子申请文件或者材料的，应当遵守规定的文件格式、数据标准、操作规范和传输方式。

提交商标电子申请文件或者材料的日期以商标注册部门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收到商标电子申请文件或材料的时间为准，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未能正常接收的，视为未提交。

提交商标电子申请文件或者材料的内容以商标注册部门档案、数据库记录为准，但是用户确有证据证明记录有错误的除外。

4 电子发文

电子发文指商标注册部门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向用户送达商标文件。

商标注册部门电子送达商标文件的日期，以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视为送达用户。

对于商标注册部门电子送达的商标文件，用户应当及时登录商标注册部门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查看；未登录或者未查看的，不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无法送达的情形，不再通过公告方式送达。

5 电子商标注册证

电子商标注册证是商标注册部门依照《商标法》有关规定，颁发给商标注册人以证明其商标专用权范围的法律文书，与纸质商标注册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商标注册证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或商标注册证明公示系统送达当事人。

下 编

商标审查审理编

第一章 概 述

1 审查审理适用的基本原则

1.1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商标专用权属于民事权利，民法基本原则当然适用于商标注册、使用、管理和保护等各种法律关系。因此，《商标法》在总则中明确规定，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在申请商标注册及使用过程中贯彻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及其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诚实、善意、守信的主观状态，并确保其行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不以明知违法或者胁迫的手段试图获得注册；为申请商标注册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以虚构、隐瞒、伪造、欺骗手段试图获得注册；对已知或应知的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商标权利或其他在先权利合理避让，不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权利的方式试图获得注册。

1.2 以注册为主、以使用为补充的原则

我国商标专用权取得以注册原则为基本原则，采用自愿注册为主、强制注册为辅的注册制度，即获得商标专用权的法定程序是申请商标注册，一般情况下是否申请商标注册由商标使用人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自行决定，法律不予强制，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同时，为使商标申请注册回归以使用为目的的制度本源，弥补严格实行注册原则可能造成不公平后果的不足，兼容吸收使用原则理念，强化申请注册商标的使用要求，对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依法予以一定程度的保护。

在审查审理过程中，始终贯彻以注册为主、以使用为补充的原则。一是准确把握商标注册申请应出于真实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以实际使用为目的的内在要求，依法驳回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即遏制缺乏将商标真实使用于正当生产经营的意图或依据合理推断无实际使用商标可能性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二是依法对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予以一定程度的保护，如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的商标，禁止基于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注册他人在先使用商标，禁止以不正当手段抢注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等。三是依请求撤销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注

册商标。实行申请在先原则，并以使用为补充，还体现在当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服务或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提出注册申请时，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

1.3 保护合法在先权利原则

本原则中的合法在先权利是指申请注册商标的申请日之前他人已经依法取得或者依法享有并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既包括在先注册取得的商标权以及在先申请、在先实际使用的商标，也包括其他合法在先权利和应予保护的合法权益，如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姓名权、肖像权、已登记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字号以及有一定影响的商品或者服务名称、包装、装潢等。

在审查审理过程中，应当保护合法在先权利，即申请注册的商标不得与他人合法在先权利相冲突，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合法在先权利。他人合法在先权利的存在可以成为商标注册的阻却事由，也可以成为已注册商标的无效事由。

1.4 标准执行一致与个案审查原则

标准执行一致原则与个案审查原则均是商标审查审理所遵循的重要原则，也是法律原则一致性与案件事实差异辩证统一的体现。

标准执行一致原则指的是在商标注册申请、异议、驳回复审、宣告无效等各类商标案件的审查审理过程中，要在法律适用和标准执行上与结论正确的前案保持统一和一致，强调“相同情况相同处理”。标准执行一致原则实质上系要求商标法的适用要有体系性和可预期性，避免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

在遵循标准执行一致原则的基础上，商标审查审理亦应遵循个案审查原则。个案审查原则是指由于不同的商标案件之间，商标指定商品或者服务、商标显著性和知名度、商标的使用情况、消费群体、销售渠道、消费者施加的注意力等诸多事实都存在差异，商标审查的基准点即相关公众的认知会受到社会整体环境和商标使用情况的影响而发生变化，而且，适用标准一致并不意味着结论必然一致，由于各程序审查或审理时考量的因素、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案件情形的动态变化等因素不同，相同的商标在审查审理时适用标准一致，也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因此，在商标审查审理过程中应排除对在先案例简单机械地套用标准，而应多因素综合考量。个案审查原则强调“不同情况不同处理”，是平等保护商标当事人利益的要求和体现。

1.5 防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指一切民事权利的行使，均不得超过其正当界限，否则即构成权利的滥用，应当承担责任。作为民事权利行使的一般原则，尽管该原则在学理中往往被认为是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化，但它仍然具备一般条款的

属性。而正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简称“TRIPS 协定”）“序言”所言，“认识到知识产权是私权”，私法上的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在商标法之中仍然具有较大的适用空间。民事主体申请注册商标，应当有真实使用意图，以满足商标使用需求为目的，并与使用能力相适应，其申请注册商标的行为应当具有合理性和正当性。商标申请人没有使用能力或使用意图却大量注册商标，甚至在注册后即待价而沽或者阻挠他人的行为，不正当占用了商标资源且扰乱了商标注册秩序，属于滥用商标权利，应当结合诚实信用原则，对其申请或请求不予支持。

2 审查审理范围

2.1 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

《商标法》关于拒绝注册的理由，按照其性质不同，可分为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两类。区分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对区分法律适用情形、相关程序、请求人主体资格、请求时效以及审查审理范围有重要意义。

2.1.1 绝对理由

绝对理由涉及违反商标法上的显著性、非功能性以及公共利益，不考虑对特定权利人的影响，具有绝对性，一般属于商标注册部门依职权主动审理的范围。包括：《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第十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第十一条规定的缺乏显著特征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第十二条规定的具有功能性不得注册的三维标志、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不得申请注册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商标、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商标。

2.1.2 相对理由

相对理由涉及损害他人的在先商标权利、他人现有的其他在先权利等，损害的是特定主体的合法权益，具有相对性。除注册审查程序依职权将他人商标权利作为驳回事由外，商标注册部门一般不能依职权主动审理相对理由，仅在异议或评审程序中依当事人申请进行审查审理。包括：《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他人的驰名商标，第十五条规定的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商标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的商标，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他人的地理标志，第三十条规定的他人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他人注册申请在先的商标，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和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2.2 商标注册实质审查

商标注册实质审查工作负责审查商标注册申请是否存在法律禁止使用的情形、是否具备商标的显著特征、三维标志商标是否具备功能性、与他人在先申请或者注册的商标权利是否冲突，同时负责对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商标代理机构

超出代理服务范围的商标注册申请予以驳回。主要适用《商标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四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条。

《商标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旨在贯彻诚实信用原则，加大对驰名商标、在先使用未注册商标以及他人现有在先权利的保护，以弥补严格注册制之不足。根据私权自治和处分原则，由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异议、不予注册复审、请求无效宣告程序中，依法向商标注册部门提出申请，有明确的请求、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并提供相应证据。商标注册实质审查不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3 商标异议审查

商标异议是适格主体在法定期限内对商标注册申请人经商标注册部门初步审定并刊登公告的商标提出不同意见，商标注册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作出决定的制度。

《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可以向商标注册部门提出异议。

商标异议审查按照上述条款确定审查审理范围，根据异议人提出的异议理由和事实、被异议人的答辩理由和事实，对被异议商标作出准予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

2.4 商标评审审理

商标评审是指依照《商标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审理有关商标争议事宜。在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复审、请求无效宣告、依职权宣告无效复审、撤销注册商标复审案件中，根据事实，依法进行评审。

评审案件适用《商标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四款、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商标评审审理范围包括：

(1) 驳回复审案件针对驳回决定和申请人申请复审的事实、理由、请求及评审时的事实状态进行审理。发现申请注册的商标有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情形，驳回决定未依据上述条款作出的，可以依据上述条款在听取申请人的意见后，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2) 不予注册复审案件，针对不予注册决定和申请人申请复审的事实、理由、请求及原异议人提出的意见进行审理。

(3) 请求无效宣告案件，应当针对当事人申请和答辩的事实、理由及请求进行审理。

(4) 依职权宣告无效复审案件，应当针对宣告无效决定和申请人申请复审的事实、理由及请求进行审理。

(5) 撤销注册商标复审案件，应当针对撤销或者维持注册商标决定和当事人申请复审时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及请求进行审理。

2.5 注册商标撤销审查

商标注册人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或者有关注册事项且不改正的，由商标注册部门撤销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注册部门依法予以审查并做出决定。

2.6 注册商标转让审查

转让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未一并转让的，由商标注册部门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视为放弃该转让注册商标的申请。对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商标注册部门不予核准。

2.7 注册商标依职权主动宣告无效

已经注册的商标，申请或核准注册时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商标注册部门依职权宣告注册商标无效。法定复审期限届满，对已生效的无效宣告决定，予以公告。

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于损害特定主体民事权益的情形，由当事人通过评审程序提出对该注册商标予以无效宣告的申请。

3 基本概念

3.1 商 标

商标是用以识别和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标志。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申请商标注册。经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商标专用权以核定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为限。

申请注册商标的主体可以是任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自然人的名义申请注册商标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农村承包经营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以自然人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材料。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不能申请注册商标。

申请注册的商标的标志应当具有显著特征。显著特征是商标的核心属性，不具备显著特征的标志起不到商标的作用。

3.2 商标的显著特征

商标的显著特征，亦即商标的显著性，是商标标志获得商标注册的前提条件。商标的显著性是指商标应当具备的足以使相关公众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特征，具体来讲，是指商标能够使消费者识别、记忆，进而发挥指示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功能与作用。商标的显著性既可以是固有显著性，也可以通过使用取得。固有显著性是商标本身具有的，使用获得显著性则是商标通过不断地实际使用获得的。

3.3 商标相同与近似

商标相同是指两商标在视觉效果上或者声音商标在听觉感知上完全相同或基本无差别。所谓基本无差别，是指两商标虽有个别次要部分不完全相同，但主要部分完全相同或者在整体上几乎没有差别，以至于在一般注意力下，相关公众或者普通消费者很难在视觉或听觉上将两者区分开来。

商标近似是指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商标的构成要素在发音、视觉、含义或排列顺序等方面虽有一定区别，但整体差异不大，使用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文字商标的近似应主要考虑形、音、义三个方面，图形商标应主要考虑构图、外观及着色，组合商标既要考虑整体表现形式，还要考虑显著部分。

商标近似的判定应从商标本身的形、音、义和整体表现形式等方面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采用隔离比对、整体比对和要部比对相结合的方法，判断商标标志本身是否相同或者近似。隔离比对是指在判定商标近似时，不能将商标并排放置进行比对，而只能在隔离的状态下分别进行。但在审查商标时，比对只能是直接的，非隔离的，因此，隔离观察在审查中应当尽可能模拟消费者选购商品、服务的场景去判断。整体比对是指应当将两商标进行整体的对比，不能以局部代替整体判断。要部比对是指应对比商标中显著识别的部分。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可以理解为具有普通知识和经验的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对该商品或者服务施加的注意力。

3.4 同一种与类似商品或者服务

同一种商品是指名称相同的商品，或者名称不同但在功能、用途、主要原料、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相关公众一般认为是同一事物的商品。

同一种服务是指名称相同的服务，或者名称不同但在服务的目的、内容、方式、对象、场所等方面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相关公众一般认为是同一方式的服务。

类似商品是指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相同或有密切联系的商品。

类似服务是指在服务的目的、内容、方式、对象等方面相同或有密切联系的服务。

类似商品的判定应当综合考虑商品的功能和用途、商品的原材料和主要工艺、商品的销售渠道、销售场所、商品的生产者和消费群体、商品与零部件的关系以及消费习惯等其他影响类似商品判定的相关因素。

类似服务的判定应当综合考虑服务的目的、服务内容与方式、服务场所、服务的提供者所属行业的关联性、服务接受对象的群体范围等其他影响类似服务判定的相关因素。

商品与服务类似，是指商品和服务之间具有较大关联性。判定商品与服务是否类似，应当综合考虑商品与服务之间联系的密切程度，在用途、用户、通常效用、销售渠道、销售习惯等方面的一致性。

为稳定商标注册秩序，提高审查审理效率，统一审查审理标准，类似商品或者服务的判定应当参照《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是我国商标注册部门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为基础，总结多年的实践工作经验制定并对外公布的。《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对通常认为类似程度明显的商品和服务项目作出类似关系界定，但由于商品和服务项目在不断更新、发展，市场交易的状况也不断变化，对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未涵盖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应当基于相关公众的一般认知力，综合考虑商品的功能、用途、主要原料、生产部门、消费对象、销售渠道等因素，或者服务的目的、内容、方式、对象、场所等因素认定是否构成类似商品或者服务。

在商标注册审查和驳回复审案件审理中，原则上以《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为判断依据。在商标异议、不予注册复审、无效宣告案件审查审理中涉及商品或者服务类似判定的，参照《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以本指南为原则进行个案判定。在个案审查审理中，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对不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范围内，但仍有一定类似关系的商品或者服务，在混淆可能性判定中进行处理。

3.5 混 淆

混淆通常是指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商标，因为二者相同或者近似，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商标的识别功能是体现商标核心价值的本质属性，而混淆则是对商标识别功能的实质破坏。

混淆既包括使相关公众认为与商标相关的商品或者服务系由真正权利人自己生产或提供，也包括使相关公众认为与商标相关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与真正权利人存在某种关联，如许可关系、合作关系等。

通常情况下，在审查审理实践中判定是否构成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时，并不以实际发生混淆为要件，只需要判定是否可能发生混淆即可。

混淆可能性的判定，首先，应考虑商品或者服务的类似程度和双方商标标志的近似程度；其次，应考虑在先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等因素；再次，商标申请人若存在意图导致混淆后果的故意，有助于认定混淆可能性，但申请人是否具有恶意并非认定

混淆可能性的必备要件；最后，其他影响混淆可能性判定的因素，包括相关公众的注意程度、实际发生混淆等。在先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商标申请人的主观意图、实际发生混淆等因素均需结合商标权利人提交的证据予以判定。

混淆可能性的判定以商标标志相同与近似和同一种商品与类似商品为基础。如双方商标判定为同一种商品或者服务上的相同商标，一般无须进一步判定混淆可能性，即可推定构成混淆。即使双方商标构成同一种商品或者服务上的近似商标，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在在先商标没有显著性和知名度的情况下，也可能判定不足以产生混淆可能性。

3.6 商标的使用

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对商标使用的判定贯彻于商标注册各个环节。

商标的生命在于使用。一方面，商标的使用是商标专用权得以维持和保护的必要条件，商标的使用是商标功能实现的前提，只有发挥商标的识别来源功能，才能构成商标的使用。另一方面，商标的价值体现在使用过程中，其所承载的商誉是通过商标的使用而获得的。

商标的使用一般需满足以下要件：一是商标使用人是商标权利人或经权利人授权的人；二是商标使用在指定或核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上；三是规范使用商标标志；四是商标使用地点在中国境内，包括在中国境内从事商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或提供的相关服务；五是使用应为公开、真实、合法的商业性使用。

3.7 不正当手段与恶意

本指南中，除另有规定外，不正当手段是指商标申请人或者商标代理机构在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以牟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扰乱商标注册秩序以及违反商业道德或行业惯例等行为。

本指南中，除另有规定外，恶意是指商标申请人或者商标代理机构在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时，通过一定行为表现出来的，明显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明知或者应知其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有碍公序良俗、损害公共利益或侵犯他人权利，但为了牟取不正当利益，仍然实施相应行为，并追求或者放任其后果发生的主观心理状态。

第二章 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审理

1 法律依据

《商标法》

第四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

第三条 申请商标注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

……

第五条 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部门发现属于违反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依法驳回，不予公告。

具体审查规程由商标注册部门根据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另行制定。

第八条 商标注册部门在判断商标注册申请是否属于违反商标法第四条规定时，可以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申请人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申请注册商标数量、指定使用的类别、商标交易情况等；

（二）申请人所在行业、经营状况等；

（三）申请人被已生效的行政决定或者裁定、司法判决认定曾从事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情况；

（四）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情况；

（五）申请注册的商标与知名人物姓名、企业字号、企业名称简称或者其他商业标识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情况；

（六）商标注册部门认为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

2 释 义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对《商标法》作出修改，在第四条第一款中增加了“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

回”的规定。新增该条款旨在坚决遏制“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坚决打击囤积商标的注册申请行为，有效规范商标申请注册秩序。第四条的立法意图在于规制“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囤积注册等行为和增强注册申请人的使用义务。该条款增加了《商标法》中规制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的内容，从源头上制止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使商标申请注册回归以使用为目的的制度本源。

《商标法》第四条所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是指申请人并非基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而提交大量商标注册申请，缺乏真实使用意图，不正当占用商标资源，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行为。仅损害特定主体的民事权益，不涉及损害公共利益的，不属于该条规定情形。如属于《商标法》其他条款规制的恶意注册情形，适用其他条款。

判断是否构成“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应综合考虑申请人所在的行业特点、经营范围、经营资质等基本情况；申请人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的数量、类别跨度和时间跨度等整体情况；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标志的具体构成、商标实际使用情况，以及申请人在先是否存在商标恶意注册及侵犯多个主体注册商标专用权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判断其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商业惯例、明显超出正当经营需要和实际经营能力以及明显具有牟取不正当利益和扰乱正常商标注册秩序的意图。

3 适用要件

“不以使用为目的”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是指申请人在申请注册商标的时候，既无实际使用商标的目的，也无准备使用商标的行为，或者依据合理推断，无实际使用商标可能性。《商标法》第四条立法目的在于遏制不正当占用商标资源和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商标囤积等恶意申请行为，其不以使用为目的大量申请商标和意欲借此牟利的意图，即属于此条款予以规制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

以下情形不适用《商标法》第四条：

- (1) 申请人基于防御目的申请与其注册商标标识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
- (2) 申请人为具有现实预期的未来业务，预先适量申请商标。

4 考虑因素

判断是否构成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注册审查程序中以发现的线索为主，异议、评审程序中以在案证据为主，可以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4.1 申请人基本情况

包括存续时间长短；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所在行业领域及经营范围的具体情况；经营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吊销、注销、停业、清算等非正常情形。

4.2 申请人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整体情况

包括申请人累计申请商标数量及指定商品或者服务类别；申请人提交商标注册申

请的时间跨度情况；申请人短期内新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的数量及指定商品或者服务类别等。

4.3 商标具体构成情况

包括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否与他人有一定知名度或显著性较强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是否包含行政区划名称、山川名称、景点名称、行业术语等公共资源；是否包含知名人物姓名、企业字号、电商名称、他人知名并已产生识别性的广告语、美术作品、外观设计等其他商业性标识等。

4.4 申请人申请商标注册过程中及取得商标注册后的行为

包括申请人在申请商标注册过程中及取得商标注册后，将商标向第三方售卖或转让，且未能有效举证其售卖或转让前具有使用意图或就其不使用行为作出合理解释的；申请人申请商标注册过程中及取得商标注册后，具有出于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积极向他人兜售或公开售卖商标、胁迫他人与其进行商业合作，或者向他人索要高额转让费、许可使用费、侵权赔偿金、诉讼和解费等行为的。

4.5 异议、评审程序中相关证据的情况

包括异议、评审程序中有证据证明申请人申请商标注册时缺乏真实使用意图，或取得商标注册后，既无实际使用行为，也无准备使用行为，申请人未能有效举证其使用意图或就其不使用行为作出合理解释的；异议、评审程序中有证据证明系争商标申请人仅以系争商标专用权对他人发起侵权投诉或诉讼以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4.6 其他考虑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

(1) 申请人被已生效的行政决定或者裁定、司法判决认定曾从事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情况；

(2) 申请人因恶意申请商标注册或商标侵权行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情况；

(3) 与申请人存在特定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累计申请商标数量、待审查商标注册申请数量、指定商品或者服务类别情况；

(4) 与申请人存在特定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标实际交易、要约、要约邀请情况。

上述因素一般在异议、评审程序中予以考虑。

5 适用情形

下列情形属于《商标法》第四条所指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当事人提供相反证据的除外：

(1) 商标注册申请数量巨大，明显超出正常经营活动需求，缺乏真实使用意图，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

(2) 大量复制、摹仿、抄袭多个主体在先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较强显著性的商标，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

(3) 对同一主体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较强显著性的特定商标反复申请注册，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

此类反复申请注册的行为如属于《商标法》其他条款规制的恶意注册情形的，应适用其他条款。

(4) 大量申请注册与他人企业字号、企业名称简称、电商名称、域名，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他人知名并已产生识别性的广告语、外观设计等商业标识相同或者近似标志的。

(5) 大量申请注册与知名人物姓名、知名作品或者角色名称、他人知名并已产生识别性的美术作品等公共文化资源相同或者近似标志的。

(6) 大量申请注册与行政区划名称、山川名称、景点名称、建筑物名称等相同或者近似标志的。

(7) 大量申请注册指定商品或者服务上的通用名称、行业术语、直接表示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等缺乏显著性的标志的。

(8) 大量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并大量转让商标，且受让人较为分散，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

(9) 申请人有以牟取不当利益为目的，大量售卖，向商标在先使用人或者他人强迫商业合作、索要高额转让费、许可使用费或者侵权赔偿金等行为的。

(10) 其他可被认定为有恶意的申请商标注册行为的情形。

以上情形中，(3)、(9) 主要适用于异议与评审程序中；其余情形注册审查、异议与评审程序中均适用。

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注册的商标，不限于申请人本人申请注册的商标，也包括与申请人具有串通合谋行为或者具有特定身份关系或者其他特定联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注册的商标。

商标转让不影响对商标申请人违反《商标法》第四条情形的认定。

6 典型案例

6.1 商标注册申请数量巨大，明显超出正常经营活动需求，缺乏真实使用意图，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

案例一：

某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在第 14 类、第 29 类、第 30 类、第 32 类、第 36 类等 30 多个类别上累计提交数百件商标注册申请，其中仅 2019 年 12 月就申请了 100 多件商标。

经查，该公司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但未公示实缴资本，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咨询、旅游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等。该申请人

在 30 多个类别上提交数量巨大的商标注册申请，其中还包含了与其营业范围行业跨度较大的类别，如第 30 类食品，和有较强行业属性及资质要求的特殊类别，如第 36 类金融服务等，远超出其经营范围，不符合商业惯例。申请人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数量巨大且合理性难以解释，明显超出正常经营活动需求，缺乏真实使用意图，因此认定其行为构成《商标法》第四条所指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之情形。

案例二：

某自然人累计在 30 多个类别上申请了 900 余件商标，部分已核准注册。申请人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又少量多次陆续新提交了 100 余件商标注册申请。商标注册部门通过审查意见书程序要求申请人就申请注册商标的意图及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提供必要证据。申请人辩称：提交大量商标注册申请，一是因为爱好商标而申请商标；二是为企业客户提供商标设计服务；三是为本人开展经营备用；四是部分商标在先已获准注册，本次申请属于防御性注册，在其他类别进行延伸保护。

经查，申请人提交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显示，该个体工商户注册资本 1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服装、首饰、工艺品、五金交电、日用品、饲料、化妆品、家用电器；电脑图文设计”，申请人在 30 多个类别上共提交 1000 余件商标注册申请，明显超出其实际使用需求；提交多件商标注册申请指定类别与其营业范围行业跨度较大，如第 33 类白酒、第 5 类人用药等，明显超出其经营范围。申请人辩称的防御性注册，应当是申请人在先注册商标已投入实际商业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基于防止他人抢注的目的申请相同或者近似商标的行为，申请人并未提交在先注册商标使用情况相关说明，基于防御意图申请注册的理由难以成立。申请人辩称为开展经营备用，但未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已实际作出准备，且申请人在先已申请数百件商标，部分商标已经核准注册，足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申请人无法对大量提交新的商标注册申请行为作出合理说明且未提供必要证据，故其上述商标注册申请行为构成《商标法》第四条所指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之情形。

案例三：

某科贸公司的商标注册申请在注册审查程序中被依据《商标法》第四条驳回。该申请人不服上述驳回决定，提出驳回复审申请，复审理由为：申请人申请注册商标系以使用为目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使用行为，且并没有商标售卖行为。经复审查明：申请人在全部的 45 个商品及服务类别上共申请注册了 900 余件商标；其中不足九个月的时间内就申请注册了约 500 余件商标。复审认为：申请人短期内大量申请注册商标的行为明显超出了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申请人关于其近期商标申请均为其实际使用商标扩展注册的复审理由与其实际申请行为及商标的构成情况不符，不能解释其注册行为具有合理性和正当性。因此，申请商标构成《商标法》第四条所指情形。

首先，申请人作为科贸公司，注册申请涵盖了商品及服务的所有类别，显然与其行业特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其次，申请人共申请注册 900 余件商标，其中包含了有较强行业属性及资质要求的特殊类别，如第 1 类工业用化学品等商品、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服务、第 38 类无线广播服务等；特别是其中 500 多件商标申请注册的时间段集中在不足九个月的时间内，申请人不能解释其申请注册行为的合理性。最后，申请人在不同类别大量注册了与其自称的主商标全然无关的商标，且还大量申请注册了不符合商业使用习惯的标识，不能解释其注册行为的正当性。因此，申请人的行为构成《商标法》第四条所指之情形，其注册申请应予以驳回。

6.2 大量复制、摹仿、抄袭多个主体在先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较强显著性的商标，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

案例一：

某自然人在第 24 类、第 25 类商品上提交近百件商标注册申请，其中大部分为“踏奖安”“宁俊李”“克妮耐”“娜控富安”“司登魔波”“弟持哥”等形式的商标。

经查，该申请人的商标注册申请大部分为变形、拆分重组等方式复制、摹仿、抄袭多个主体在先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较强显著性的商标，如“安踏”“李宁”“耐克”“富安娜”“波司登”等，且指定类别与他人在先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显著性较强的商标核定商品或者服务类别基本相同或相关。这种在类似及关联性较强的商品或者服务类别上复制、摹仿、抄袭多个主体在先具有一定知名度、较强显著性的商标的行为，明显具有牟取不正当利益、扰乱正常商标注册秩序的意图，构成《商标法》第四条所指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之情形。

案例二：

某公司在第 3 类、第 9 类、第 14 类、第 18 类、第 25 类等 12 个类别上提交多件“天王宾利”“BENTLEY DESIGN”“博纳多兰博基尼”“FARRARIMAY”等商标注册申请。

经查，该申请人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指定类别虽与汽车无关，但商标标志均完整包含“宾利”“BENTLEY”“兰博基尼”“FARRARI”等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显著性的汽车品牌商标。该申请人在非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大量申请注册复制、摹仿、抄袭多个主体在先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显著性的商标的行为，不正当利用他人商誉，扰乱了正常商标注册秩序，构成《商标法》第四条所指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之情形。

案例三：

某科技有限公司在第 6 类、第 9 类、第 10 类、第 16 类、第 18 类、第 43 类等多个商品或者服务类别上共申请 30 余件商标，该申请人又在第 9 类“计步器”等商品上提出了商标注册申请。

经查，申请人在非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申请注册多件与他人在先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较强显著性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商标，如“清扬”“翰皇 HANOR”“蜂花”“章华 SAVOL”“张小泉”等，其中部分商标已被驳回或被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申请人注册多件商标的行为明显超出了正常的商业经营需要。本案中，申请人在第 9 类“计步器”等商品上申请的商标与他人在先核定使用在第 5 类“眼药水”等商品上具有一定知名

度的商标完全相同，具有明显恶意，因此，该申请行为已构成《商标法》第四条所指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之情形。

6.3 对同一主体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较强显著性的特定商标反复申请注册，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

案例：

“马石油酷腾”商标原申请人为自然人 A，在商标注册申请审查时该商标已由自然人 A 转让给自然人 B。

经查，本案申请商标“马石油酷腾”与同一主体在先注册且具有一定显著性的“马石油”和“酷腾”商标的简单组合文字相同，且未形成明显区别于引证商标的新含义，双方商标构成近似。自然人 A 申请 20 余件商标，除申请本案“马石油酷腾”商标外，还反复在第 1 类、第 4 类等类别上申请与同一主体在先注册的“马石油”“途特力”“酷泰”“迈奇”“欣腾”“炫腾”等商标简单组合而成的“马石油途特力”“马石油酷泰”“马石油迈奇”“马石油欣腾”“马石油炫腾”等文字相同的商标，且自然人 A 未作出合理解释。同时经查，在自然人 A 申请注册的“马石油”商标无效宣告案件中，曾认定自然人 A 既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有使用商标的真实意图，也未能提供其商标的合理出处，其大量注册的行为明显超出了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该商标已被宣告无效。综上，自然人 A 申请本案商标的行为是针对同一主体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较强显著性的特定商标反复申请注册，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秩序，属于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虽然该商标发生转让，但不影响对《商标法》第四条的适用。因此，该行为已构成《商标法》第四条所指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之情形。

6.4 大量申请注册与他人企业字号、企业名称简称、电商名称、域名，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他人知名并已产生识别性的广告语、外观设计等商业标识相同或者近似标志的

案例一：

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陆续提交“百利金 PELIKAN”“优凡文具 YOOFUN”“普贴 PUTY”等 92 件商标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 11 类、第 17 类、第 18 类、第 19 类、第 22 类、第 24 类、第 26 类、第 27 类 and 第 33 类商品上。经查，其中 70 余件为淘宝天猫店铺名称。商标注册部门通过审查意见书程序要求申请人就申请注册商标意图及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据，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回复。

该申请人短时间内提交多件商标注册申请，大多数与地处不同地域的多家淘宝天猫店铺名称相同或者近似，尤其多件商标的中文和英文部分均与淘宝天猫店铺名称相同，指定的商品类别也与淘宝天猫店铺主要经营商品相同，申请人在相关类别上申请相同商标难谓巧合，且申请人未就申请意图作出合理解释，该申请人大量申请注册与他人电商名称相同或者近似标志作为商标的行为，构成《商标法》第四条所指的“不

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之情形。

案例二：

被异议人先后在 20 多个商品或者服务类别上申请注册了 100 余件商标，其中数十件商标与他人企业字号相同或者近似，如“科旭业”“博盛尚”“瞬知”“禧涤”“VE-ONEER”“安软慧视”“镠云科技”等。被异议人并未提交上述商标使用证据及商标创作来源，亦未提供其意图使用上述商标的证据，其申请注册商标数量、类别明显超出了市场主体的正常需求。本案中，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在先具有一定显著性的企业字号完全相同，因此，被异议人申请被异议商标的行为已构成《商标法》第四条所指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之情形。

案例三：

被异议人共申请注册 40 余件商标，涉及 26 个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类别，其中涉及第 35 类商标 28 件，部分商标与他人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电商名称相同，如“美伦博士”“资莱皙”“迪特亚诺”“启梦缘”“红品爱家”“进鑫铭帮”“淘孕喜”等。本案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在先电商旗舰店名称相同，被异议人申请注册多件与他人电商名称等商业标识相同或者近似标志，且被异议人未对其创作思路或使用意图作出合理解释。因此，被异议人申请被异议商标的行为已构成《商标法》第四条所指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之情形。

6.5 大量申请注册与知名人物姓名、知名作品或者角色名称、他人知名并已产生识别性的美术作品等公共文化资源相同或者近似标志的

案例一：

某生物科技公司提交了“迈克尔克雷默”“詹姆斯皮布尔斯”“格雷格塞门扎”“米歇尔马约尔”等 30 余件商标注册申请，指定类别主要集中在第 5 类和第 30 类商品上。

经查，“迈克尔克雷默”“詹姆斯皮布尔斯”“格雷格塞门扎”“米歇尔马约尔”等均为诺贝尔奖获得者。该申请人大量申请知名人物姓名作为商标，利用他人声誉牟取不正当利益，扰乱正常的商标注册秩序，认定构成《商标法》第四条所指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之情形。

案例二：

某商贸有限公司申请 20 余件商标，均指定使用于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等服务上。

经查，该申请人申请注册的商标中有 20 件商标的名称样式均为“工艺美术师的姓名+建盏”，如“陈大鹏建盏”“蔡炳龙建盏”“黄文勇建盏”“吴立主建盏”等商标。其中，陈大鹏、蔡炳龙、黄文勇、吴立主在建盏行业均有一定知名度。申请人申请上述商标具有明显恶意且未提供其实际使用上述商标的证据。因此，申请人申请注册多件与知名人物姓名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已构成《商标法》第四条所指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之情形。

6.6 大量申请注册与行政区划名称、山川名称、景点名称、建筑物名称等相同或者近似标志的

案例一：

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 20 多个类别上提交 160 余件商标注册申请，其中 100 余件为“四贤坊”“瓦市街”“马祖岩”等江西南昌、赣州的地名或景点名称。

经查，该公司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等。申请人未就上述商标注册申请的使用意图作出合理解释。地名和景点名称为公共资源，不宜由一家企业大量注册为商标进行独占。这种大量提交地名和景点名称等公共资源作为商标的行为，具有不正当囤积公共资源的意图，构成《商标法》第四条所指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之情形。

案例二：

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申请注册 50 多件商标，集中指定使用于第 29 类“干蔬菜”、第 30 类“米；面条”、第 31 类“新鲜水果”等商品上。

经查，该申请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大部分为地名商标，比如：“围底”“簕竹”“葵潭”“黎溪”“涧头集”“谭格庄”等。其中，“围底”为广东省罗定市围底镇名称、“簕竹”为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簕竹镇名称、“葵潭”为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葵潭镇名称、“黎溪”为四川省凉山州会理县黎溪镇名称、“涧头集”为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名称、“谭格庄”为山东省莱阳市谭格庄镇名称。申请人申请上述商标具有明显恶意且未提供其意图使用上述商标的证据。因此，申请人申请注册大量与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地名等相同或者近似商标的行为已构成《商标法》第四条所指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之情形。

案例三：

某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业务经营范围仅限于企业咨询服务和品牌策划。该申请人 1 年内先后在第 9 类、第 25 类、第 33 类、第 34 类和第 36 类等商品或者服务上申请注册了 100 多件商标，大多属于以下八种类型：（1）“粤港澳大湾区”“九龙半岛”“铜锣湾”“维港”“纽伦港”“北部湾”“杭州湾”等与公众知晓的公共地名名称相同的商标；（2）“抚仙湖”“鼋头渚”“清江画廊”“三峡人家”“爱晚亭”“醉翁亭”“野三坡”“塞罕坝”“壶口瀑布”“黄果树瀑布”“大梅沙”等与全国各地知名景点名称相同的商标；（3）“南京路”“春熙路”“王府井大街”“陆家嘴”“旺角”等与知名商业街区名称相同的商标；（4）“允公允能”“学以精工”“诚朴雄伟”等与南开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南京大学等我国著名学府校训相近的商标；（5）“粤港澳大桥”等与公众知晓的知名建筑名称相同的商标；（6）“可桢”“仲尼”“唐叔虞”“冉季载”“皋陶公”等与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人名相同的商标；（7）“春分”“处暑”“大暑”“寒露”等与二十四节气名称相近的商标；（8）“天秤座”“天蝎座”“水瓶座”等与十二星座中文名称相同的商标。

申请人申请注册的商品及服务与申请人的业务经营范围无关联性，其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第 34 类“烟草”商品和第 36 类“银行”服务具有行业特殊性，该申请人注册商标的真实使用目的难以实现又无法举证，申请人申请商标已明显超出了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人大量申请商标注册，占用公共资源，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和管理秩序。因此，申请人申请商标的行为已构成《商标法》第四条所指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之情形。

6.7 大量申请注册指定商品或者服务上的通用名称、行业术语、直接表示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等缺乏显著性的标志的

案例：

某科技有限公司共提交 400 余件商标注册申请，商标名称大多数样式为：“省会简称+链”“英文计算机专业术语+TOKEN（令牌）/CHAIN（链）”，如“GSM TOKEN”“DETONE CHAIN”“CPU TOKEN”等，指定使用在第 3 类、第 5 类、第 9 类、第 12 类、第 18 类等 25 个商品或者服务类别上。申请人经审查意见书程序提交了使用意图说明及证据，包括公司章程、公司名片、产品宣传页面、产品采购合同、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商业活动公证内容说明等证据材料。

经查，该申请人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但未公示实缴资本，经营范围为“软件技术咨询；区块链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百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会议服务”等。该申请人申请商标中包含的“GSM”为“全球移动通信系统”的简称；“DECODE”为“指令解码”的含义，“CPU”为“中央处理器”的简称等。该申请人虽然对其经营情况和申请商标的行为作出了说明，但提交的证明材料与申请商标并无关联，且未有其他证据予以佐证，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其对申请的商标进行或准备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且申请人未对大量提交指定商品或者服务上的行业术语作出合理说明，构成《商标法》第四条所指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之情形。

6.8 大量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并大量转让商标，且受让人较为分散，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

案例：

某公司累计在 30 多个类别上提交了 700 余件商标注册申请，其中 198 件商标注册申请已转让给他人，受让人多达 198 人。

该申请人大量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同时大量转让商标，且受让人较为分散，可以推断出申请人申请并非以使用为目的，而是为了大量售卖商标牟取不当利益，明显缺乏真实使用意图，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秩序，构成《商标法》第四条所指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之情形。

6.9 申请人有以牟取不当利益为目的，大量售卖，向商标在先使用人或者他人强迫商业合作，索要高额转让费、许可使用费或者侵权赔偿金等行为的

案例：

被异议人先后在 36 个商品或者服务类别上申请注册了 600 多件商标，其中有 130 多件不同的商标在网上高价售卖，且部分售卖商标已发生实际转让。同时，异议人提供的证据表明被异议人曾存在向异议人索取高额转让费的行为。对于上述情形，被异议人未能作出合理解释。据此，本案审查认为被异议人申请注册商标并非以使用为目的，而是大量售卖或索要高额转让费，牟取不当利益。因此，被异议人上述行为已构成《商标法》第四条所指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之情形。

6.10 其他可被认定为有恶意的申请商标注册行为的情形

案例一：

被异议人申请注册商标 90 余件，其中被异议 20 件。根据异议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实：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申请商标 74 件，其中被异议 14 件；某展览（北京）有限公司申请商标 42 件，其中被异议 7 件，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因未开业或未经营已被吊销；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商标 65 件，其中被异议 3 件。上述三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与被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相同，可以判定上述公司与本案被异议人有关联性。被异议人及其特定关系公司在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别上申请注册了多件与他人在先注册使用且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综合上述因素，该案认定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注册的商标，不限于被异议人本人申请注册的商标，也包括与被异议人存在特定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注册的商标，本案被异议商标与他人具有一定显著性商标完全相同，因此，被异议人该行为已构成《商标法》第四条所指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之情形。

案例二：

甲市 A 品牌策划工作室共提交了 100 余件商标注册申请，商标形式大部分为两三个汉字的任意组合。商标注册部门在审查该申请人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时，发现部分商标与甲市 B 品牌策划工作室、甲市 C 服装设计工作室申请的商标相同，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时间相近。经进一步查实，甲市 A 品牌策划工作室、甲市 B 品牌策划工作室、甲市 C 服装设计工作室、甲市 D 贸易商行均为个体工商户，其法定代表人均为同一自然人，该自然人及上述主体在近一年时间内共提交 1200 余件商标注册申请。商标注册部门就上述存在特定关系的主体处在审查流程中的全部商标注册申请发出审查意见书，要求申请人就申请注册商标意图及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提供必要证据。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回复。

该申请人及与其存在特定关系的主体短期内提交了大量商标注册申请，明显超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申请人未对上述商标申请行为的合理性作出说明，其申请已构成《商标法》第四条所指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之情形。

案例三：

被异议人先后在第5类、第9类、第35类等40多个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上申请注册了1000多件商标，大量商标与他人在先注册且有一定显著性商标相同或相近，如：“LAMERCOLLECTIONS”“SMEG”“喵趣 KITEKAT”“张小泉”等。被异议人曾在商标审查阶段被认定有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被异议人申请的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在先注册并有一定显著性的商标完全相同，该情形难谓巧合，被异议人亦未对其大量申请注册商标的使用意图作出合理解释。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被异议人申请被异议商标的行为已构成《商标法》第四条所指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之情形。

第三章 不得作为商标标志的审查审理

1 法律依据

《商标法》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2 释 义

本条列举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明确了使用地名作为商标的限制。其目的是禁止损害或可能损害国家尊严、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共秩序、民族团结、宗教信仰等的标志或者违反社会善良风俗、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获准注册和使用。如果有关标志的注册仅损害特定民事权益，由于《商标法》已经另行规定了救济方式和相应程序，不宜认定其属于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情形。“不得作为商标使用”是指除了禁止这些标志作为商标注册外，还禁止上述标志作为商标使用。

本条第一款对于特定标志进行保护，禁止其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具体包括：我国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

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等；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

本条第一款还禁止有损公序良俗等公共利益的标志作为商标使用。具体包括：带有民族歧视性的标志；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标志；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标志；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

对含有上述标志的商标注册申请应严格审查审理，原则上禁止注册和使用。标志具有多种含义或者具有多种使用方式，只要其中某一含义或者使用方式容易使公众认为其属于本条第一款所规定情形的，可以认定违反该款规定，标志的具体使用情况一般不予考虑。如“叫个鸭子”，鸭子通常含义是指一种家禽，但在特殊语境下，非主流文化中亦有“男性性工作者”的含义，该标志格调不高，违背了我国公序良俗，属于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情形。

实践中不同社会群体对有关标志是否属于本款禁用情形往往存在不同的理解，但只要特定群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认为该标志用作商标违反了本款规定，则应认定为该标志属于上述禁用情形。如“MLGB”，在网络环境下特定网络使用群体认为其具有不文明含义，该标志仍属于上述禁用情形。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其例外情况主要包括：一是地名具有除行政区划外的其他含义，且其他含义更易于被一般公众所接受和熟知，如“凤凰”除了具有行政区划地名的含义外，还有“传说中的百鸟之王”的含义，且公众更熟知第二层含义；二是地名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三是已经注册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为保护商标所有权人合法权益，现行法不追溯该法生效前已经注册的含有上述地名的普通商标，如“北京牌”电视机等。

2.1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本条中的“国家名称”包括全称、简称和缩写，我国国家名称的中文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为“中国”“中华”，英文全称是“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简称或者缩写为“CHINA”“CHN”“P. R. C”“P. R. CHINA”等；“国旗”



；“国徽”



；“国歌”

《义勇军进行曲》；“军旗”



等；“军徽”



如

；“勋章”

如



、



等；“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

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中南海”“钓鱼台”“天安门”“新华门”“紫光阁”“怀仁堂”“人民大会堂”等。